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GONGNIU GROUP CO., LTD.

(浙江省慈溪市观海卫镇工业园东区)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INOLINK SECURITIES CO.,LTD.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重要声明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发行股票安排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份总数为 54,000 万股，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6,000 万股流通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百分之十。本次发行的股份来源为新股发行，公司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6,000 万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不超过 60,000 万股。

二、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良机实业和本公司股东凝晖投资、穗元投资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下同）；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本公司股东齐源宝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本公司股东高瓴道盈、晓舟投资、伯韦投资、孙荣飞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阮立平、阮学平、蔡映峰、刘圣松、周正华、李国强、张丽娜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价（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下同）；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在上述承诺锁定期满后，在本人

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①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②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③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持有本公司股份的监事申会、官学军、李雨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在上述承诺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①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②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③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三、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相关承诺

（一）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

为保护公众投资者的权益，维护公司股价健康稳定，公司制定了《公司上市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主要内容如下：

1、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以下简称“启动条件”），公司按照本预案的相关规定启动稳定股价的措施。

若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增发、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需相应进行调整。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触发启动条件时，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本预案的规定，根据公司和股票市场的实际情况，以保护公司及投资者利益为原则，同时或分步骤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稳定股价：

（1）公司向社会公众回购股票

①公司向社会公众回购股票的前提

A、公司为稳定股价而回购股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B、公司向社会公众回购股票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C、公司向社会公众回购股票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②回购数量和回购的资金总额

公司每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回购时公司总股本的 1%，或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公司每一年度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得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20%。

③回购方式

公司可以在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要约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

④回购价格

公司回购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控股股东、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控股股东、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公司关于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在符合股票交易相关规定且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增持公司股票，具体如下：

①增持数量和增持的资金总额

控股股东以上一年度从公司取得分红为限增持公司的股票；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资金不得低于上一年度从公司取得的税后薪酬/津贴的 20%。

②增持价格

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③增持方式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在二级市场买入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3、终止条件

如在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过程中，公司股价连续五个交易日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相关责任主体可不再继续实施稳定股价措施，原已实施的措施不再取消。

4、启动程序

(1) 自触发启动条件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董事会应制定关于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做出决议并在 2 个交易日内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如上述关于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涉及公司回购股票事宜，则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3) 公司回购股票应在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开始启动，并在履行通知债权人、公告、办理审批或备案等相关法律手续后的 30 日内实施完毕。

(4)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回购股票应在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开始启动，并在履行相关法律手续后的 30 日内实施完毕。

5、责任主体与约束措施

(1) 责任主体

①接受本预案约束的责任主体包括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为明确起见，本预案提及应当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董事时，均系指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

②本预案中应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既包括在公司上市时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包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新聘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将促使新聘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本预案的规定签署相关承诺。

(2) 约束措施

如启动条件满足时，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能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股价的义务，将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①如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股价的义务，相关责任主体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公司的控股股东未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则公司不得向其发放股利，且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直接或间接持有，下同）不得转让，直至其按照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稳定股价的措施并实施完毕。

③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公司将停止向其发放薪酬/津贴，且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其按照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稳定股价的措施并实施完毕。

6、预案的生效及有效期

本预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有效。

7、预案的修改

本预案的修订应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二）公司控股股东良机实业、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相关承诺

1、控股股东良机实业

良机实业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如下：

“宁波良机实业有限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上市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在该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并将极力敦促股份公司及相关各方严格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其在该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公司股东大会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时，宁波良机实业有限公司承诺就该回购事项议案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阮立平先生、阮学平先生作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上市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在该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并将极力敦促公司及相关各方严格按照该预案的

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其在该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公司股东大会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时，本人承诺本人及一致行动人就该回购事项议案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蔡映峰先生、刘圣松先生、周正华先生、曹伟先生、张泽平先生、何浩女士、谢韬先生、李国强先生、张丽娜女士作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上市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在该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并将极力敦促公司及相关各方严格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其在该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四、关于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一）发行人

公司就《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诺如下：

“1、《招股意向书》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公司对《招股意向书》所载之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意向书》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则公司承诺将按如下方式依法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1）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之阶段内，则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上述情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公司即启动将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并加算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返还给网下配售对象及网上发行对象的工作；

（2）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则公司将于上述情形认定之日起 20 个交易日内，启动按照发行价格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价格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工作。

3、若《招股意向书》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

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彼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二）控股股东良机实业和实际控制人阮立平、阮学平

良机实业作为公牛集团的控股股东，阮立平、阮学平作为公牛集团实际控制人，就公牛集团《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诺如下：

“1、公牛集团《招股意向书》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本公司/本人对《招股意向书》所载之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意向书》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则本公司/本人承诺将督促公牛集团按如下方式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1）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牛集团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之阶段内，则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上述情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本公司/本人即督促公牛集团启动将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并加算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返还给网下配售对象及网上发行对象的工作；

（2）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牛集团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则本公司/本人将督促公牛集团于上述情形认定之日起20个交易日内，启动按照发行价格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价格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回购公牛集团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工作。

3、若《招股意向书》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公司/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彼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三）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牛集团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诺如下：

“公牛集团《招股意向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牛集团《招股意向书》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因此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四）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的承诺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本保荐机构为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保荐机构为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因本所为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本所没有过错的除外。”

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承诺：“本所为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所为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发行人拟采取措施及相关承诺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股本规模有所增加，预计当年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存在不能获得相应幅度增长的可能性，从而导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将低于上年度水平，因而公司在发行完成后当年存在即期回报被摊薄的可能。

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利益，有效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回报能力，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公司于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融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有关承诺等事项。

（一）公司对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防范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拟采取的措施

1、保证募集资金规范、有效使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开户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同时，公司将严格遵守资金管理制度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进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时，履行资金支出审批手续，明确各控制环节的相关责任，按项目计划申请、审批、使用募集资金，并对使用情况进行内部考核与审计。

2、积极稳妥地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确保项目实现预期回报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年产 4.1 亿套墙壁开关插座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年产 4 亿套转换器自动化升级建设项目、年产 1.8 亿套 LED 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及总部基地建设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和渠道终端建设及品牌推广项目，可有效提升公司的自主研发能力和科技成果转化能力，切实增强公司技术水平和产品品质保障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业务规模，提高自动化、精益化、智能化制造水平，进一步扩大公司品牌影响力，积极开拓新的市场空间，巩固和提升公司的市场地位和竞争能力，提升公司的业务规模及盈利能力。

公司已充分做好了募投项目前期的可行性研究工作，对募投项目所涉及行业及产品进行了深入的了解和分析，结合行业趋势、市场容量、技术水平及公司自身资源能力等基本情况，最终拟定了项目规划。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积极推进募投项目实施，稳妥落实各项实施条件，争取募投项目早日投产或实施完成，确保募投项目实现预期效益。

3、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为企业发展提供有效的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4、完善利润分配制度

公司制定了详细的利润分配原则、利润分配规划与计划、利润分配形式、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利润分配的条件、利润分配的比例、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分配利润的发放、利润分配政策的信息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且公司每年以现金分红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 10%。此外，公司还制定了《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进一步明确了上市后三年的利润分配方案。

（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做的承诺

1、控股股东

良机实业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以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2）承诺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

（3）承诺依法行使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东权利，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给发行人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由本公司向发行人和投资者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实际控制人

阮立平、阮学平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以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7) 承诺依法行使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际控制人权利，不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若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对首发上市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作出新的规定或要求的，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前述最新规定或要求出具补充承诺。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应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3、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若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对首发上市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作出新的规定或要求的，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前述最新规定或要求出具补充承诺。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应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六、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关于锁定期满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说明

公司公开发行前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良机实业、阮立平先生、阮学平先生，就锁定期满后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说明如下：

“1、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十六个月内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2、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减持股份时，提前将减持数量和减持方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司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实施股份减持。”

七、相关责任主体关于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时采取约束措施的承诺

（一）发行人

公司就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之履行事宜，承诺如下：

“1、公司将严格履行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若公司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自公司完全消除其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日起 12 个月的期间内，公司将不得发行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公司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品种等；

（2）自公司未完全消除其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前，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资或津贴；

（3）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控股股东良机实业

良机实业作为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就在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之履行事宜，承诺如下：

“1、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在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若本公司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公司承诺将采取以下各项措施予以约束：

（1）所持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本公司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2）在本公司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致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公司暂不领取应享有的分红；

（3）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三）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之履行事宜，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若本人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承诺将采取以下各项措施予以约束：

（1）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本人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日（如适用）；

（2）在本人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致所有不利影响之前，公司有权扣减本人的薪资或津贴（如适用）；

（3）在本人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致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人暂不领取应享有的分红（如适用）；

（4）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八、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018年4月27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完成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决定：截至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的剩余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九、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的政策

根据 2018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和《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本次发行完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将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办法。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

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应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在利润分配方式中，相对于股票股利，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

3、如果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已考虑公司成长性、股票流动性等因素。

（三）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1、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

2、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四）现金分红的条件

1、现金分红的条件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董事会按照公司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形成现金分红方案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特殊情况是指公司存在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的情形，即：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的。

2、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董事会认为存在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公司处于成长期需要持续的现金投入、公司每股净资产过高不利于公司股票的流动性、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等任一情况时，可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3、现金分配的比例及时间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下一年度进行分配。

4、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十、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转换器、墙壁开关插座、LED 照明和数码配件等电源连接和用电延伸性产品，均属于民用消费品，广泛应用于家庭、办公等用电场合。经济周期性波动将直接影响消费者的实际可支配收入水平、消费者收入结构以及消费者信心指数，进而影响消费者对包括民用电工产品在内的消费品的需求。在国内宏观经济出现增速放缓或下滑的情况下，会导致居民可支配收入和消费能力的下降，将降低消费者对民用电工产品的需求和购买能力，从而影响到公司的业务发展和业绩增长。

（二）市场开拓不达预期的风险

在巩固和扩大原有竞争优势的同时，公司围绕家庭电源连接需求不断推动产品创新迭代和品类拓展，自 2014 年以来先后进入 LED 照明和数码配件等新领域。此外，针对房地产市场住宅精装修交付比重上升、定制家居行业快速发展等趋势，公司成立了大客户业务部，加大了墙壁开关插座和 LED 照明产品的大客户市场培育。

虽然公司在相关新兴领域的布局有效完善了公司的产品梯队，但考虑到相关领域市场竞争激烈、消费偏好变化等不确定性因素，以及数码配件渠道、大客户渠道与现有优势渠道的重合度相对较低，相应市场开拓经验不足，不排除未来公司产品或市场开拓不达预期的可能性，并可能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业绩增长带来不利影响。

此外，近年来，政府陆续出台了一系列房地产行业宏观调控政策，以促进该行业的平稳、健康发展，我国房地产市场成交量和成交额随之出现了一定的波动。公司墙壁开关插座、LED 照明产品与房地产行业有较强的相关性，其中墙壁开关插座产品在 2018 年以来受到房地产宏观调控等因素影响，出现了销售增速的放缓。未来国内房地产市场或相应的房屋装修市场如出现下滑，将对相关产品的销售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可能影响公司整体的业绩增长。

（三）经销商管理风险

公司销售以经销模式为主，近年来随着数码配件经销商和电商经销商体系的建立，以及转换器、墙壁开关插座经销商正常的优胜劣汰，一定比例的经销商合作年限相对较短，市场开拓、团队磨合和效能发挥均需要一定的时间，存在短期内销售未及预期的风险。

此外，庞大的营销网络和市场体系需要公司花费较大的人力、物力、财力加以监督和管理，以防止经销商、终端网点出现售假窜货、不正当使用品牌等销售行为。如果公司不能有效管理市场尤其是经销商的不良行为，或者在管理工作中出现瑕疵，公司的渠道建设和品牌形象将会受到负面影响，从而可能影响公司的业务发展。如果公司对经销商服务支持不到位或经销商利润空间大幅下降，则存在经销商大量流失的风险。

（四）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要的原材料主要为铜材、塑料、组件、五金件、包材、电子件等，

原材料采购价格与铜材、塑料等大宗商品价格存在一定相关性。公司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分别为 85.78%、85.07%、82.79%和 80.93%。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对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存在较大影响。若未来原材料采购价格大幅上涨或发生大幅波动，将不利于公司的成本控制，进而影响公司业绩，公司将面临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五）毛利率下降风险

公司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1-6 月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5.21%、37.79%、36.62%和 40.28%，2016 年至 2018 年呈现逐步下降的趋势。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的波动，尤其是 2017 年以来明显下降，主要原因包括原材料采购价格总体上升、低毛利率的 LED 照明和数码配件等新产品销售占比上升，以及转换器产品 2017 年新国标升级导致生产成本上升而公司未同比例提价以策略性降低成熟产品毛利率等。受原材料价格下降等因素影响，2019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已提升至 40.28%，但是，若未来影响毛利率的相关外部或内部因素出现较大不利于公司的变化，公司毛利率仍将可能出现下降。

（六）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公司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40,745.02 万元、128,542.85 万元、167,686.22 万元和 106,623.8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21,370.81 万元、120,131.46 万元、155,574.03 万元和 106,259.44 万元，公司净利润 2017 年较 2016 年出现小幅下滑，主要受毛利率下降的影响，2018 年和 2019 年 1-6 月公司净利润已稳步增长，但是，若未来宏观环境、市场需求、竞争环境等出现不利变化，对公司业务增长、产品销售或生产成本产生不利影响，仍可能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出现波动或下滑。

（七）未决诉讼及潜在诉讼风险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出具日，发行人存在作为被告人的专利诉讼，其中与江苏通领科技有限公司有关的诉讼涉及一项发明专利和一项实用新型专利，该案的诉讼请求金额合计为 9.99 亿元。经公司检索、比对分析，公司产品与涉诉专利有多个技术特征不一致。2019 年 1 月，发行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了上述两项专利的无效宣告申请；2019 年 7 月 3 日，专利复审部出具了《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宣告两项涉案

专利的专利权全部无效。2019年7月5日，江苏通领科技有限公司撤回了关于上述发明专利的起诉。2019年7月21日，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驳回了江苏通领科技有限公司关于上述实用新型专利的起诉；2019年8月13日，江苏通领科技有限公司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最高人民法院撤销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上述实用新型专利案件的裁定，将相关案件发回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如果公司未来在上述诉讼过程中最终被裁定相关专利侵权，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尽管公司在设计、生产、销售等环节采取了必要的措施避免侵犯他人权利，但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和产品线的不断丰富，不排除未来可能产生新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十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一）申报会计师的审阅意见

公司财务报告截止日为2019年6月30日，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天健会计师对公司2019年9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年1-9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天健审（2019）9374号”《审阅报告》，审阅意见为：“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公牛集团2019年第3季度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公牛集团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公司2019年1-9月合并财务报表（经天健会计师审阅，但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同比变动
资产总额	707,776.61	516,410.67	37.06%
流动资产	534,891.12	352,352.24	51.81%
非流动资产	172,885.49	164,058.42	5.38%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同比变动
负债总额	207,754.90	191,653.20	8.40%
流动负债	204,783.21	188,226.35	8.80%
非流动负债	2,971.69	3,426.85	-13.28%
股东权益	500,021.71	324,757.47	53.97%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7-9月	2018年7-9月	变动幅度	2019年1-9月	2018年1-9月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256,011.59	221,079.50	15.80%	753,152.74	655,799.43	14.84%
营业成本	142,206.67	136,774.52	3.97%	439,046.91	423,507.82	3.67%
营业利润	80,190.82	48,843.46	64.18%	209,382.00	129,451.30	61.75%
利润总额	79,949.43	48,863.92	63.62%	204,551.57	128,572.14	59.09%
净利润	68,639.59	41,921.56	63.73%	175,263.39	110,553.89	58.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8,639.59	41,921.56	63.73%	175,263.39	110,553.89	58.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5,852.27	39,506.18	66.69%	172,111.71	102,184.50	68.43%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7-9月	2018年7-9月	变动幅度	2019年1-9月	2018年1-9月	变动幅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91.03	57,015.30	-79.14%	203,076.60	138,730.65	46.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755.68	-128,554.60	129.37%	-80,070.24	-86,096.19	-7.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0	-12,939.18	-	0.00	-45,919.05	-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1.52	251.28	-59.60%	245.17	310.65	-21.0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9,748.23	-84,227.21	159.06%	123,251.53	7,026.06	1,654.2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5,014.03	14,116.41	927.27%	145,014.03	14,116.41	927.27%

2019年1-9月与上年同期相比，公司的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等均保持增长。公司经营状况正常，盈利情况较好。公司主要经营模式，包括采购模式、生产模式和销售模式等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供应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构成以及税收政策和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等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经营状况不存在重大变化。

根据公司 2019 年 1-9 月经营情况，预计公司 2019 年度经营模式不会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将保持稳定，整体经营环境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合理预计 2019 年全年营业收入在 967,868.75 万元至 1,069,748.25 万元之间，同比增长 6.77%至 18.01%；预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在 230,056.75 万元至 254,273.25 万元之间，同比增长 37.19%至 51.64%；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在 224,012.61 万元至 247,592.89 万元之间，同比增长 43.99%至 59.15%。

（上述 2019 年全年数据仅为管理层对经营业绩的合理估计，未经审计或审阅，不构成盈利预测）。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6,000 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
发行价格	发行价格【】元；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定价方式为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由发行人与保荐机构根据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届时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标明计量基础和口径的市盈率	【】倍（发行市盈率=每股发行价格/发行后每股收益，发行后每股收益按照发行前一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7.99 元（按照 2019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照 2020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标明计量基础和口径的市净率	【】元（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确定）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发行和网上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如发行时中国证监会关于股票的发行方式有变化，则按变化后的发行方式发行）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本次发行股份的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p>1、本公司控股股东良机实业和本公司股东凝晖投资、穗元投资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以下同）；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p> <p>2、本公司股东齐源宝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p> <p>3、本公司股东高瓴道盈、晓舟投资、伯韦投资、孙荣飞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p> <p>4、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阮立平、阮学平、蔡映峰、刘圣松、周正华、李国强、张丽娜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以下同）；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p>

	<p>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在上述承诺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①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②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③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p> <p>5、持有本公司股份的监事申会、官学军、李雨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在上述承诺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①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②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③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p>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不含税）	保荐及承销费用	4,660.38 万元
	审计及验资费用	943.40 万元
	律师费用	166.04 万元
	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费用	128.21 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	481.13 万元
	合计	6,379.15 万元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中文名称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ONGNIU GROUP CO., LTD.
法定代表人	阮立平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8年1月18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27日
住所	浙江省慈溪市观海卫镇工业园东区
邮政编码	315314
电话	021-33561091
传真号码	021-33561091
网址	http://www.gongniu.cn
电子信箱	ir@gongniu.cn

二、公司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一) 公司设立方式

公牛集团是由公牛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8日，公牛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以2017年8月31日为改制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确认将经审计的净资产754,189,432.77元折合公司股份54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其余214,189,432.77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7年12月23日，公牛集团召开创立大会，创立大会一致同意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17年12月27日，公牛集团完成了本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2671205242Y）。

(二) 发起人及其投入的资产内容

发行人的发起人共10名，其中自然人发起人共三名，分别为阮立平、阮学平、孙荣飞；法人发起人共两名，分别为良机实业、晓舟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发起人共五名，分别为高瓴道盈、凝晖投资、穗元投资、伯韦投资和齐源宝。2017年12月27

日，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将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754,189,432.77 元折合股份 540,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其余 214,189,432.77 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

三、有关股本的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54,000 万股，本次拟发行股数不超过 6,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不低于 10%。假设公司本次发行 6,000 万股新股，则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良机实业	324,000,000	60%	324,000,000	54%
2	阮立平	96,864,199	17.938%	96,864,199	16.144%
3	阮学平	96,864,199	17.938%	96,864,199	16.144%
4	高瓴道盈	12,067,042	2.235%	12,067,042	2.011%
5	凝晖投资	4,072,954	0.754%	4,072,954	0.679%
6	穗元投资	1,787,442	0.331%	1,787,442	0.298%
7	晓舟投资	1,508,385	0.279%	1,508,385	0.251%
8	伯韦投资	1,357,544	0.251%	1,357,544	0.226%
9	齐源宝	1,025,712	0.190%	1,025,712	0.171%
10	孙荣飞	452,523	0.084%	452,523	0.076%
11	社会公众股	-	-	60,000,000	10%
合计		540,000,000	100.00%	600,000,000	100.00%

本次发行前各股东的流通及锁定安排请参见“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之“二、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二）发起人的持股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良机实业	324,000,000	60%
2	阮立平	96,864,199	17.938%
3	阮学平	96,864,199	17.938%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4	高瓴道盈	12,067,042	2.235%
5	凝晖投资	4,072,954	0.754%
6	穗元投资	1,787,442	0.331%
7	晓舟投资	1,508,385	0.279%
8	伯韦投资	1,357,544	0.251%
9	齐源宝	1,025,712	0.190%
10	孙荣飞	452,523	0.084%
合计		540,000,000	100.00%

（三）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共有十名股东，分别为良机实业、阮立平、阮学平、高瓴道盈、凝晖投资、穗元投资、晓舟投资、伯韦投资、齐源宝、孙荣飞，其持股情况请参见前述“（一）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四）前十名自然人股东

发行人共有三名自然人股东，分别为阮立平、阮学平、孙荣飞，其持股情况请参见前述“（一）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五）发行人股本中国有股及外资股份情况

发行人股本中不存在国有股及外资股。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发行人自然人股东阮立平、阮学平系兄弟关系，两人分别直接持有发行人发行前 17.938% 股权。

阮立平、阮学平分别持有良机实业 50% 股权，良机实业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发行前 60% 股权。

阮立平、阮学平通过铄今投资间接持有凝晖投资 0.01% 出资额，铄今投资系两人各持有 50% 股权之企业。凝晖投资持有发行人发行前 0.754% 股权，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铄今投资。除铄今投资外，凝晖投资其余合伙人为阮亚平、阮小平、阮幼平，与阮立平、阮学平均系兄弟姐妹关系，阮亚平、阮小平、阮幼平通过凝晖投资均间接持有发行人发行前 0.251% 股权。

阮立平、阮学平通过直接及间接方式合计持有穗元投资 25.3166% 出资额，其中，两人分别直接持有穗元投资 12.6498% 出资额，并通过钰今投资间接持有穗元投资 0.017% 出资额。穗元投资持有发行人发行前 0.331% 股权，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钰今投资。穗元投资合伙人中，阮幼平与阮立平、阮学平系兄弟姐妹关系，其通过穗元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发行前 0.028% 股权；潘晓霞系阮立平妻子潘晓飞之姐，其间接持有发行人发行前 0.011% 股权；蔡映峰系潘晓霞之配偶，其间接持有发行人发行前 0.028% 股权；虞仲灿系阮学平妻子孙小平的姐姐孙幼平之配偶，其间接持有发行人发行前 0.022% 股权。

齐源宝持有发行人发行前 0.190% 股权，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朱赴宁，朱赴宁系阮立平之女婿。除朱赴宁外，齐源宝其余合伙人为阮舒泓、泓宁亨泰，其中阮舒泓系阮立平之女、朱赴宁之妻，泓宁亨泰为朱赴宁、阮舒泓分别持股 68%、32% 之企业。朱赴宁、阮舒泓通过齐源宝及泓宁亨泰分别间接持有发行人发行前 0.129%、0.061% 股权。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专注于以转换器、墙壁开关插座为核心的民用电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包括转换器、墙壁开关插座、LED 照明、数码配件等电源连接和用电延伸性产品，广泛应用于家庭、办公等用电场合。

自 1995 年创立以来，公牛始终坚持以消费者需求为导向，以产品品质为根本，从“插座”这一细分领域开始，不断推动功能、技术与设计的创新，开发出了大批受消费者喜爱的新产品，并在多年的发展过程中逐步拓展、形成了“安全插座”、“装饰开关”、“护眼 LED 灯”、“数码精品”等品类定位鲜明、可持续发展的业务组合，“公牛”已成为一个家喻户晓的公众品牌。

公司自设立至今，一直专注于民用电工领域，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产品销售方式和渠道

公司销售模式以经销为主、直销为辅，建立了覆盖全国 31 个省、直辖市及自治区的全国性销售网络。此外，公司近年来也积极拓展海外市场，加快全球布局。

公司设立了联合营销中心，其下设的五金渠道、专业渠道、数码渠道、电商渠道等分别负责各自渠道的经销业务，上海公牛和慈溪公牛负责电商、商超和上海线下直销等直销业务，而海外业务部负责境外 OEM、境外自主品牌和跨境电商等境外销售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变化不断完善和优化销售渠道，销售模式一直以经销为主，不存在重大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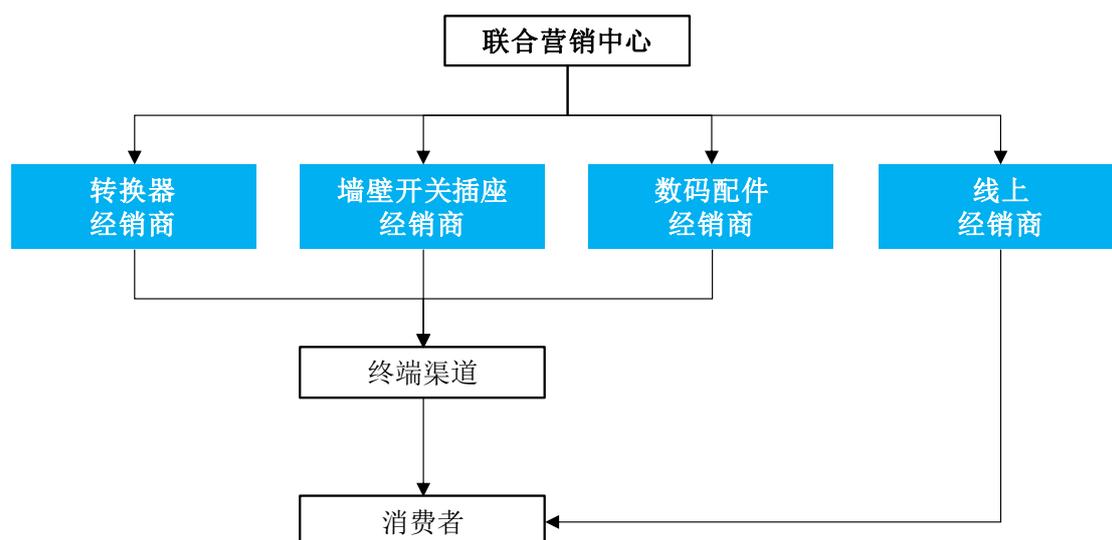
1、经销销售

经销是公司最主要的销售渠道和模式，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1-6 月，经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86.09%、84.81%、84.76%和 86.41%，总体保持稳定。

(1) 经销模式概况

公司建立了扁平化经销体系，对经销商实行买断式销售。公司经销体系包括转换器、墙壁开关插座、数码配件三大线下经销体系和线上经销体系，在三大线下体系内实行分区域独家经销。公司线下和线上经销商均从公司买断式购入经销产品，线下经销商将产品销售给终端渠道，终端渠道再将产品销售给消费者；线上经销商则通过电商等线上渠道将产品直接销售给消费者。

公司的经销模式运行图如下：



(2) 经销商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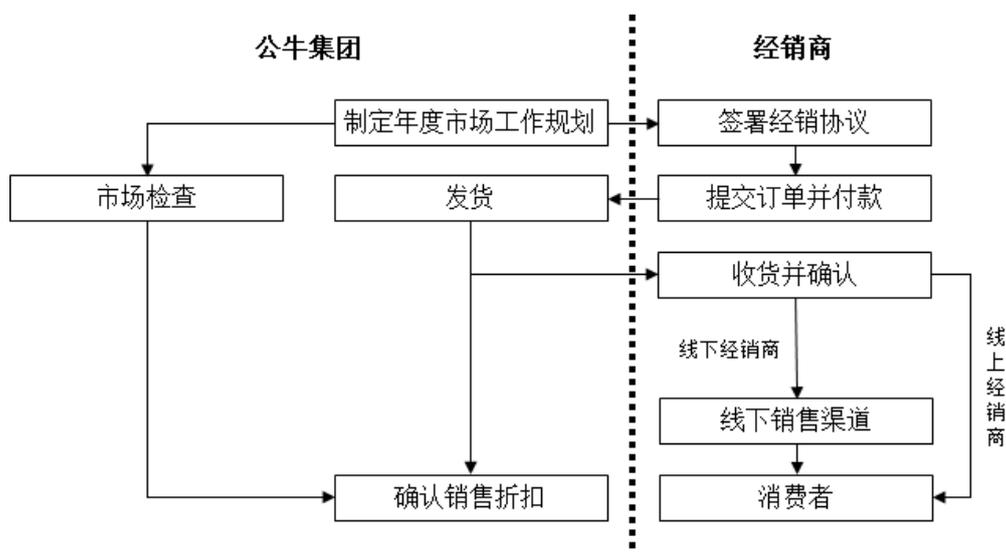
经过长期的渠道建设和优化完善，公司逐步形成了一批合作关系稳定、市场开拓能力良好的经销商。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数量情况如下：

分类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转换器经销商	472	477	453	439
墙壁开关插座经销商	1,569	1,525	1,541	1,580
数码配件经销商	379	373	413	-
线上经销商	67	63	62	35
减：兼营重叠数[注 1]	154	165	402	141
合计经销商数量	2,333	2,273	2,067	1,913

注 1：上表中三大产品线的经销商是基于公司分区域独家经销的政策、按经销单元划分的各产品线的经销商数量，因此，由于部分经销商为公共经销商，即可能兼营转换器、墙壁开关插座和数码配件三类产品中的两类或三类，或可能兼营线上和线下经销，所以，按经销单元划分的经销商数量合计数，需剔除因兼营而导致重叠的数量，从而得到与公司存在经销关系的经销商总数量。

注 2：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公司 LED 照明产品按替换式产品（如球泡灯）和装修阶段购置类产品（如筒灯、灯带），分别划入转换器和墙壁开关插座两条产品线的经销系统，由相应产品线的经销商进行同步经销。

（3）经销商业务开展



对于公司与经销商之间的业务开展，公司每年基于市场调研对市场环境进行充分评估，从而合理、审慎的进行市场需求预测和销售目标制定，并据此制定经销商年度市场工作规划及统一的年度销售政策。公司通常定期对经销商年度市场工作规划的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和既定销售政策确定给予经销商的销售折扣和其他奖惩措施。

对于经销商与渠道客户之间的业务开展，经销商在收到渠道客户订单后，安排送货或由渠道客户自取货物并结算，并由渠道客户完成面向最终消费者的销售。同时，转换器经销商、数码配件经销商普遍采用配送访销的模式进行面向渠道客户的销售。

为了鼓励经销商开发更多的客户，公司对其市场售点开发情况进行考核和激励。线上经销商则通过在电子商务平台开设的网店直接向最终消费者进行销售。

2、直销销售

公司直销主要包括电商直销和线下直销，其中，线下直销主要包括商超渠道和上海区域线下渠道。

（1）电商直销

公司顺应消费者购买方式多样化的趋势，积极开拓电商新渠道，实行线上线下产品适度区隔、确保不发生冲突的情况下加强公司品牌和产品的推广，建设立体化的渠道体系。

目前，公司主要电商直销模式包括：

①通过天猫、京东、淘宝等电商平台开设由公司直接运营的公牛天猫旗舰店、公牛京东旗舰店、公牛淘宝企业店铺等，进行直接面向终端消费者的销售，直接客户为终端消费者。

②通过京东自营、阿里巴巴、天猫超市等平台进行销售，公司的直接客户为京东和阿里巴巴等。

除以上直销模式以外，公司电商业务也采取线上经销的模式同步开展，选择行业领先的电子商务经销企业开展合作。

报告期内，公司电商渠道建设卓有成效，电商直销销售收入快速增长，销售额由 2016 年的 34,629.83 万元增长至 2018 年的 83,397.56 万元，三年复合增长率为 55.19%。

（2）线下直销

①商超渠道

针对家乐福、大润发、沃尔玛、麦德龙等全国连锁商超，由公司统一与其开展业务合作，提高公司品牌覆盖率。

②上海线下直销

上海作为紧邻公司总部的一线发达市场，公司希望将其打造为产品形象展示和销售示范的窗口，因此，在上海区域采取线下直销的模式开展业务，以上海区域作为新品首发上市、营销新模式试行的试验基地。

③其他

线下直销中的“其他”主要包括公司少量的一次性销售，以及由于部分 OEM 客户以位于境内的采购主体向公司采购商品而取得的少量收入。

3、外销销售

公司外销以境外 OEM 业务为主，产品销售给境外品牌厂商或其贸易商。同时，近年来公司积极加快境外自主品牌业务的开拓。

（三）发行人所需的主要原材料

公司生产所需要的原材料主要为塑料、铜材、五金件、组件等，原材料采购价格与铜和塑料等大宗商品价格存在一定相关性。

（四）行业竞争情况以及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行业竞争情况

（1）转换器

中国已成为世界转换器产品的主要生产基地。在国内转换器市场上，以本公司为代表的国内厂商通过自主研发和渠道建设创新具备了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在与诸多国际电工品牌的总体市场份额竞争中取得了优势。此外，国内企业生产的转换器产品也已销往欧洲、东南亚、美国、中东、非洲等世界各个地区。

根据《中国电器工业年鉴》2015 版，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器附件及家用控制器分会 2014 年对全国家用开关、插头插座等电器附件产品部分生产企业进行了调查，统计了 2014 年各类指标排名前十名的企业，公牛集团产品销售收入排名第一。另根据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的查询结果，截至 2018 年 7 月末，转换器行业约有 400 余家制造商的产品通过 3C 认证，经统计，本公司是行业内拥有转换器产品 3C 认证证书最多的企业。2018 年 11 月，公司转换器产品（移动插座）被工信部和中国经济联合会确定为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

根据情报通所提供数据，2018 年本公司转换器产品天猫市场占有率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本公司转换器 天猫线上销售排名	本公司转换器 天猫市场占有率
转换器	1	66.39%

注：此处，转换器在情报通对应的产品类别为“电子/电工-接线板/插头-接线板”。

报告期内，在国内市场上与本公司转换器产品有竞争关系的主要品牌情况如下：

国外品牌	国内品牌

国外品牌	国内品牌
飞利浦 (Philips)	小米

(2) 墙壁开关插座

墙壁开关插座一般是指安装在墙壁上使用的电器开关、插座，用来接通和断开电路，以及控制照明灯的开关。墙壁开关插座行业参与者众多，在中国市场上形成了民族品牌、国际知名品牌并存的局面。以本公司为代表的本土企业不断提升技术水平与产品品质，获得了较快的发展。

根据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的查询结果，截至 2018 年 7 月末，墙壁开关插座行业约有 1,400 余家制造商的产品通过 3C 认证。根据情报通所提供数据，2018 年本公司墙壁开关插座产品天猫市场占有率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本公司墙壁开关插座天猫市场占有率
墙壁开关插座	26.08%

注：此处，墙壁开关插座在情报通对应的产品类别为“电子/电工-开关”和“电子/电工-插座”。

报告期内，在国内市场上与本公司墙壁开关插座产品有竞争关系的主要品牌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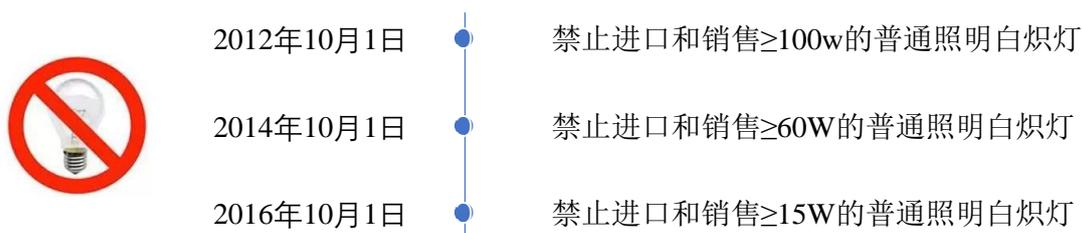
国外品牌	国内品牌
西门子 (Siemens)	正泰
施耐德 (Schneider)	德力西
罗格朗 (Legrand)	欧普
西蒙 (Simon)	飞雕
松下 (Panasonic)	鸿雁

(3) LED 照明行业

我国是照明电器产品的世界工厂，产品远销 220 个国家和地区，国内照明市场占到全球照明市场的 20% 以上。我国的照明电器行业生产企业主要分布在东南沿海的江浙闽粤沪等地，即长三角、珠三角、闽三角三大区域，行业内参与者以民营企业为主，整体产业集中度不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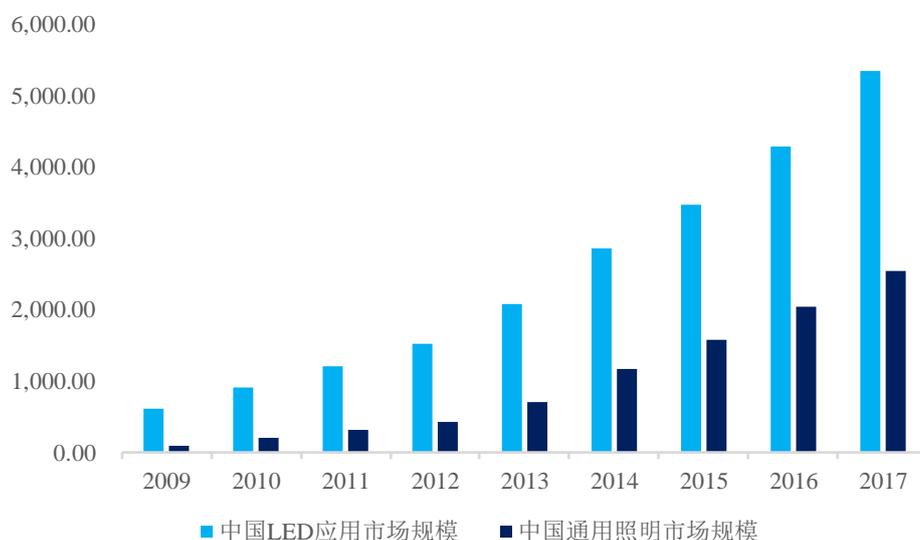
我国照明电器行业目前正处于由传统照明向 LED 照明深化发展的转型升级阶段。LED 照明相对于传统照明性能优势突出，且我国于 2011 年 11 月 1 日公布了《中国逐步淘汰白炽灯路线图》，逐步禁止进口和销售普通照明白炽灯，政策推动和市场选择的双重因素推动了 LED 照明行业近年来的快速发展。

图：中国逐步淘汰白炽灯路线图



根据 Wind 和国家半导体照明工程研发及产业联盟发布的数据，2017 年中国 LED 应用市场规模达 5,343.00 亿元，其中通用照明规模占比为 47.70%，约为 2,548.61 亿元。2009 年至 2017 年间，LED 通用照明市场规模年均复合增长率高达 54.62%。

图：中国 LED 通用照明市场规模（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Wind，国家半导体照明工程研发及产业联盟

本公司于 2014 年进入 LED 照明领域，报告期内该项业务从导入期进入高速增长阶段。在国内市场上与本公司 LED 照明产品有竞争关系的主要品牌基本情况如下：

国外品牌	国内品牌
飞利浦 (Philips) 欧司朗 (Osram) 松下 (Panasonic)	欧普 雷士 阳光 佛山照明 三雄极光 雪莱特 勤上 木林森

(4) 数码配件行业

近年来以智能手机为代表的消费电子产业快速增长，带来了对移动电源、数据线等数码配件产品的巨大需求。但与转换器、墙壁开关插座和 LED 照明行业相比，国内

数码配件行业仍处于前期导入和快速成长阶段，产品行业标准制定较晚或无对应标准，竞争厂商众多，尚未出现具有明显规模和品牌优势的企业，市场集中度相对较低。

此外，受近年来多起移动电源自燃等安全事件的影响，消费者对数码配件产品的品质愈加关注。在这样的背景下，随着数码配件产品的行业标准的实施与建立，行业的进入门槛将逐步提升，一贯注重产品品质的企业将获得重要发展机会，如移动电源国家标准 GB/T 35590-2017《信息技术 便携式数字设备用移动电源通用规范》于 2018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本公司被工信部直属机构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列入首批符合该标准的移动电源企业名单。

本公司于 2016 年推出数码配件产品，目前该业务仍处于前期培育阶段。报告期内，在国内市场上与公司产品有竞争关系的主要品牌包括小米、华为、品胜等国内品牌。

2、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竞争优势

“公牛”自创立以来，始终坚持以消费者需求为导向，以产品品质为根本，通过产品研发、品质管控、渠道开拓、营销推广与供应链建设等方面持续的、全方位的创新与变革，逐步形成了较强的综合性竞争优势。

①建立了以消费者需求为导向的产品研发创新优势，产品不断推陈出新

长期以来，公司十分重视消费者需求研究、产品策划与产品研发创新工作，始终坚持以提升消费者使用体验作为产品研发创新的首要目标。公司拥有一支近百人的产品策划与工业设计团队，专职负责市场调研、客户访谈、需求洞察、产品概念创意、工业设计工作，构建了突出的产品策划与工业设计能力。同时，公司还为每类产品业务设有专门的研发团队，设立了品牌与产品策划中心，并在上海和慈溪两地设立了专门从事前瞻性基础研究的研究机构，形成了前瞻性研究、产品策划、研发三位一体的产品创新体系和强大的技术队伍。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各类技术人员达 1,382 人。

借助对消费者需求的深刻洞察与前瞻性研究，公司创新应用各种新技术、新材料与新工艺，并通过持续不断的微创新叠加，推出了一大批设计、外观、技术、性能等

方面充满特点的产品。在转换器领域，公司创立之初即创新研发出插座专用按压式开关，凭借不易损坏的高可靠性取代了业内原先普遍使用的翘板式开关，至今仍为行业沿用，同时具有抗电涌、防雷、防脱、儿童保护、抗电磁干扰、防雨淋、强弱电结合、智能 WiFi 控制等功能与特色的新产品也不断面市，持续满足消费者日益升级的使用需求；在墙壁开关插座领域，突破了装饰面板处理技术和装饰开关产业化的壁垒，将装饰类产品成功推向大众，先后推出了铝镁合金、高晶玻璃、双色注塑、幻影纹理、水晶系列等一系列受消费者欢迎的创新产品。在 LED 照明、数码配件两个新进入的业务领域，公司也秉承创新理念，推出了防频闪 LED 灯和无线充电器等数码速充配件系列产品，并不断丰富产品线，产品竞争力不断增强。

目前公司在售产品中，转换器达 41 大系列、2,800 多个品种，墙壁开关插座达 33 大系列、超过 3,000 个品种，覆盖了各类基础功能性产品和各类特色功能定位的产品；新进入的 LED 照明包括 19 大系列、200 多个品种，数码配件包括 8 大系列、超过 200 个品种。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多次获得红星奖、iF 产品设计奖、红点设计大奖等国内外工业设计奖项。报告期初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主要产品设计类奖项的获奖情况如下：

序号	奖项	时间	具体获奖产品
1	2016 中国设计红星奖	2016 年	插座固定器
2	2016 中国设计红星奖	2016 年	多国旅行转换器
3	2016 中国设计红星奖	2016 年	防雨淋插座
4	2016 中国设计红星奖	2016 年	公牛 USB 充电盒子
5	2016 中国设计红星奖	2016 年	公牛防过充 USB 插座
6	2016 中国设计红星奖	2016 年	雪花理线器
7	iF DESIGN AWARD 2016	2016 年	防雨淋插座
8	2017 中国设计红星奖	2017 年	易用定时器
9	2017 中国设计红星奖	2017 年	智立方插座
10	2017 中国设计红星奖	2017 年	G28 联框开关
11	2017 中国设计红星奖	2017 年	LED 灯带
12	iF DESIGN AWARD 2017	2017 年	车载充电器
13	iF DESIGN AWARD 2017	2017 年	魔方插座
14	iF DESIGN AWARD 2018	2018 年	数显车充

序号	奖项	时间	具体获奖产品
15	iF DESIGN AWARD 2018	2018 年	公牛 P2 变压器
16	红点奖	2018 年	无线充电器
17	2018 中国设计红星奖	2018 年	公牛迷你线盘
18	2018 中国设计红星奖	2018 年	收纳插座
19	2018 中国设计红星奖	2018 年	公牛 P2 变压器
20	iF DESIGN AWARD 2019	2019 年	公牛定时器插座 (GND-3)
21	iF DESIGN AWARD 2019	2019 年	收纳插座
22	iF DESIGN AWARD 2019	2019 年	智能开关

同时，公司还取得了大量的知识产权成果，目前拥有专利技术 800 多项，其中发明专利 60 多项。公司多年来参与起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团体标准 40 多项，是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器附件及家用控制器分会副理事长单位，全国电器附件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单位，也是行业第一家承担“浙江制造”标准起草并取得认证的电工企业。

②始终坚持以质取胜的质量理念，形成了有效、系统的质量管理和控制体系

公司在创立初期，从一开始即定位于制造高品质插座，坚持高标准、严要求，以此在市场上逐步建立起了公牛良好质量的品牌形象和口碑。随着业务的发展，公司对质量的要求也不断升级，制造“安全”的插座成为新的产品定位和质量追求，以质取胜的质量理念在公司内部深入人心。

公司持续加大质量管理的投入，在原材料选用、采购、研发及生产过程控制、产品检测、售后服务等方面都严格按国家标准、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标准要求执行，建立了产品策划——产品设计——采购——批量生产——售后全过程、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为确保质量管理体系的高效运行，公司配备了 700 余名从事质量管理、实验测试、检验分析与品管的专职人员，配置了 2,000 余台实验及产线自动化检测设备，建立了 7 个行业内高标准的检测实验室，相关实验室获得 CNAS 国家实验室认证、美国 UL WTDP 实验室认证以及 CCC、VDE、UL、NF、CE 等相关产品认证，为产品质量管控提供了坚实的资源保证。

经过长期积淀，公司已形成了有效、系统的质量管控体系，通过了 ISO9001、ISO14001 及 OHSAS18001 管理体系认证，并先后获得了“全国质量稳定合格产品”、“质量可信产品”、“中国出口质量安全示范企业”、“浙江名牌产品”、“宁波市市长质

量奖”等 20 多项质量相关奖项。

③依托覆盖全国城乡、近 100 万家网点的线下实体营销网络和专业的线上电商营销网络，在民用电工领域形成了线下、线上协同发展的强大营销体系

公司在民用电工领域内创新性地推行线下“配送访销”的销售模式，将制造业与服务业相融合，通过对经销商的培训、支持和深度服务，组织全国经销商在其经销区域内，配置专用车辆，配备专业的销售服务人员按照网点布局及既定线路，定期开展配货、送货、拜访服务及上门销售。经过近十年的持续投入，公司将全国零散的五金店、日杂店、办公用品店、超市、建材及灯饰店、数码配件店等凝结形成了广泛的网络，建立起了公牛五金渠道（含五金店、日杂店、办公用品店、超市等）、专业建材及灯饰渠道、数码配件渠道等三大核心线下渠道，这些渠道将销售网点拓展到城市、乡村的门店、卖场、专业市场等各种场所，形成了较难复制的线下营销网络。

截至 2019 年 2 月底，公司已在全国范围内建立了近 73 万个五金渠道网点、近 10 万个专业建材及灯饰渠道网点及 12 万多个数码配件渠道网点。兼具广度与深度的营销网络及其背后的配送访销能力，既是公司产品进一步扩大销售的基础，又是 LED 照明等新品类进入传统优势渠道迅速形成销售和品牌知名度的保障，也是拓展数码配件等新渠道的能力支点。

同时，公司顺应互联网、新零售发展的大趋势，于 2010 年在行业内较早建立了专门的电商运营管理团队，通过官方直营与专业经销相结合的方式，大力发展电商销售。经过 9 年的精耕细作，已建立了专业化的电商直销业务运营团队和具有较强实力的线上经销商体系，目前公司已全面入驻天猫、淘宝、京东、唯品会等领先电商平台，有效开拓了数十家线上授权经销商，并积极拓展海外市场，借助一系列符合线上人群年轻化、时尚化消费特性的差异化新品，实现了电商销售持续快速增长。2018 年度转换器、墙壁开关插座两个品类天猫市场占有率分别达到 66.39%、26.08%。

线下、线上渠道高质量的协同发展，使公司建立起全覆盖、多层次、立体化的营销网络，成为支撑公司持续发展及在行业内持续保持竞争力的独特渠道优势。

④形成了以售点广告为核心的立体化品牌传播模式，使“公牛”品牌家喻户晓

二十多年来，公牛坚持以售点为核心的品牌传播模式，持续不断地大力支持经销商在终端售点投放“公牛”店头招牌、店内店外陈列展示和宣传物品等广告资源，成功的把“公牛”品牌传播到大小城市及各级乡镇，形成了简单却又行之有效、独具特

色的品牌传播推广模式。

同时，公司跟随传播渠道和传播方式发展的潮流，有计划地实施电视广告投放、航空高铁宣传、互联网新媒体宣传等立体化传播方式，参与综艺节目、动画大片等跨界 IP 合作，不断探索和实践立体化品牌传播的最佳路径，不断扩展品牌知名度、提升品牌美誉度，使“公牛”成长为一个家喻户晓的公众品牌。



2006 年，“公牛”商标被认定为驰名商标，近年来公司还先后获得了浙江省知名商号、浙江省商标品牌示范企业，转换器和墙壁开关插座产品被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认定为浙江名牌产品。

⑤形成了具备先进制造技术能力和自动化生产能力的供应链系统，使公司在品质、效率、成本方面始终保持竞争力

公司将制造技术能力作为供应链核心竞争力的重要载体。公司设有专门的模具工厂，采用高精度公差等级、先进的自动浇注技术、3D 打印技术等模具技术，为公司产品配套设计、开发、制造各类高精度模具，同时采用机械手、免后加工模具技术等，实现注塑生产自动化、模塑一体化，大幅提升了产品品质、生产效率以及产品创新能力。

公司坚持不断地提升精益化、自动化、智能制造水平，建立了集研发、设计、制造为一体的工业自动化团队，持续加大自动化设备和智能组装设备的自主研发设计和组装应用。近年来公司加速实施推广“人机结合”柔性生产模式，尤其在墙壁开关插座业务上实施完成了开关组件自动化组装、成品自动化组装生产线等一大批自动化改造升级项目，基本建成了一个在业内规模大、自动化覆盖率高的墙壁开关插座自动化工厂，使公司智能制造水平有了明显的提高。

同时，公司建立了行业内领先的自动化立体仓库及智能分拣出货系统，实现仓库作业的机械化和自动化，大大提高了配货发货速度和客户响应能力。同时，自动化立体仓库有效衔接前端自动化生产，从而构建了进料——生产——仓储——出货端到端全流程的智能制造体系，为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提供了坚实的支持。

（2）竞争劣势

①房地产、装修等大客户市场开拓有待加强

大客户市场在营销策略和产品定制化方面与公司的传统优势渠道业务存在较

大差异，公司在该领域起步较晚，经验相对薄弱，尚需进一步提高。

②LED照明和数码配件两个新进入领域的品牌认知度有待提升

公司进入LED照明和数码配件领域较晚，相较转换器和墙壁开关插座，“公牛”品牌在新进入领域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尚有待提升。

③海外市场自主品牌业务的拓展有待加强

公司从2015年开始，在东南亚、印度等市场开展海外自主品牌销售业务。由于起步较晚，与国际知名品牌相比有一定差距，公司海外市场自主品牌业务有待进一步加强。

五、发行人业务及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权属情况

（一）固定资产

1、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及其他设备和固定资产装修，各期末固定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净值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59,280.23	62,473.95	59,972.48	42,131.55
机器设备	51,192.50	51,574.29	32,625.16	19,281.36
运输工具	1,048.82	1,303.39	715.64	447.48
电子及其他设备	1,996.62	2,439.97	1,469.44	1,796.38
固定资产装修	3,284.99	2,514.13	1,649.81	1,332.47
合计	116,803.15	120,305.72	96,432.53	64,989.24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成新率为71.42%，其中机器设备成新率为69.74%。

2、房屋与建筑物

（1）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房产80处。

（2）公司房屋建筑物对外出租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出具日，公司共有 2 处房屋建筑物对外出租。

（3）公司租赁的房屋建筑物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租赁使用他人房屋财产（年租金不低于 10 万元人民币）14 处。

（二）无形资产

1、注册商标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境内注册商标 456 项，境外注册商标 135 项。

2、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 82 处。

3、专利权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国内专利 819 项，国外专利 4 项。

4、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共计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7 项。

5、美术作品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 18 项美术作品著作权。

（三）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出具日，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六、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一）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专注于以转换器、墙壁开关插座为核心的民用电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包括转换器、墙壁开关插座、LED 照明、数码配件等电源连接和用电延伸性产品。公司控股股东良机实业不直接从事生产经营业务，仅对下属控股企业的股权进行管理。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外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实际从事的业务
1	铄今投资	阮立平、阮学平各持股50%；阮立平任执行董事，阮学平任监事，阮立平配偶潘晓飞任总经理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管理
2	凝晖投资	铄今投资为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投资管理
3	穗元投资	铄今投资为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投资管理
4	公牛置业	良机实业持有其100%股权，阮立平任执行董事，潘晓飞任总经理	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自有房产出租
5	金芒果庄园	良机实业持有其100%股权，阮立平任执行董事，潘晓飞任总经理	蔬菜、水果、花木种植；观光农业园作物种植；淡水水产养殖；垂钓服务；提供科普教育实验基地；农业观光景点建设。	农产品种植及淡水养殖（转包经营）
6	盛汇电子	良机实业持有其60%股权、阮立平和阮学平分别持股20%，阮立平任执行董事，潘晓飞任总经理	电子元器件、通信设备及配件、计算机及监控设备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未实际经营业务
7	奋进电气	阮立平持股66.67%，任执行董事	电气技术的研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不含商务调查）；物业管理；单位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自有房产出租、咨询服务
8	索尔汽车	奋进电气持股51%	汽车改装（凭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的许可经营产品）（公告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电力设备及器具、车载智能装备、带电作业工、器具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及技术转让，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及存储服务，批发、零售：汽车、汽车零部件、医疗器械、机械零部	电力系统低压配电运维车的产品研发、制造和服务提供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实际从事的业务
			件、计算机产品、仪器仪表、机电产品、电子产品，机动车、高空带电作业车、发电车、应急电源车、特种车辆的维修、保养及售后服务，机电设备租赁，汽车租赁，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经营的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中部分未实际经营业务，其他实际从事的业务主要是自有房产出租、投资管理，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实际从事的业务
1	百缔电器	阮学平配偶孙小平持股100%，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计算机软硬件、通信设备、电子产品、仪器仪表、厨卫洁具、百货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自有房产出租
2	上海哲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孙小平持股90%，任执行董事	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企业形象策划，室内外装潢，会务会展，酒店用品、办公用品、日用百货、针纺织品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自有房产出租
3	上海怡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孙小平持股88%，任执行董事	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企业形象策划；会员服务，展览展示服务；酒店用品、办公用品、日用百货、针纺织品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自有房产出租
4	上海千缔电器有限公司	孙小平持股99%，任监事	厨卫洁具的销售，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未实际经营业务
5	昆山哲武	孙小平持股60%，任监事	计算机电子产品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机电设备的生产、加工、销售；服装服饰、纺织品、办公用品、日用百货、包装材料的销售；企业形象策划服务；室内装潢工程设计、施工；会展会务服务；自有厂房租赁；物业管理；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未实际经营业务
6	昆山高树饰品有限公司	昆山哲武持股100%，孙小平	生产销售纪念章、徽章及其它工艺标牌。服装服饰、纺织品、办公用品、	自有房产出租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实际从事的业务
		任监事	日用百货、包装材料的销售；企业形象策划服务；室内装潢工程设计、施工；会展会务服务，自有厂房租赁、物业管理；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昆山旭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昆山哲武持股100%，孙小平任监事	电子产品研发；机电设备的生产、加工、销售；服装服饰、纺织品、办公用品、日用百货、包装材料的销售；企业形象策划服务；室内装潢工程设计、施工；计算机电子产品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会展会务服务；自有厂房租赁；物业管理；道路货物运输（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自有房产出租
8	昆山裕佳琪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昆山哲武持股100%，孙小平任监事	电子产品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机电设备的生产、加工、销售；服装服饰、纺织品、办公用品、日用百货、包装材料的销售；企业形象策划服务、室内装潢工程设计、施工；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自有厂房租赁、物业管理、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自有房产出租
9	昆山裕东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昆山裕佳琪精密电子有限公司持股100%，孙小平任监事	机电设备的生产、加工、销售；金属制品、服装服饰、纺织品、办公用品、日用百货、包装材料的销售；企业形象策划服务；室内装潢工程设计、施工；计算机、电子产品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自有厂房租赁；物业管理；道路货物运输（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自有房产出租
10	石门哲武农牧业科技有限公司	孙小平持股60%，任监事	农产品、饲料的研发、生产、销售；畜禽的养殖、加工、销售；畜禽粪便的收集、处理与利用；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从事蛋鸡的养殖与销售相关业务
11	宁波峰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孙小平持有99.5%的合伙份额	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未实际经营业务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实际从事的业务
12	慈溪市大有百货贸易有限公司	阮立平配偶潘晓飞、阮立平和阮学平母亲陈菊英分别持股 50%、50%，潘晓飞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陈菊英任监事	日用百货、服装、鞋帽、床上用品批发、零售。	未实际经营业务
13	泓宁亨泰	阮立平女儿阮舒泓及其配偶朱赴宁共持股 100%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管理，仅投资于齐源宝
14	齐源宝	泓宁亨泰为其普通合伙人，阮立平女儿阮舒泓及其配偶朱赴宁为有限合伙人，分别持有 31.53%、67%的合伙份额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管理，仅投资于发行人

综上，公司实际控制人阮立平、阮学平控制的其他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公牛集团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也没有通过其他形式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因此，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二）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①关联销售

关联方名称	主要交易内容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
亮牛五金	转换器、墙开、LED、数码	2,032.89	0.41	3,860.47	0.43	3,537.66	0.49	5,093.35	0.95
杭牛五金	转换器、墙开、LED、数码	1,928.37	0.39	3,830.44	0.42	3,836.28	0.53	109.69	0.02
飞牛五金	转换器、数	91.62	0.02						

关联方名称	主要交易内容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
	码								
小计[注 1]	-	4,052.88	0.82	7,690.90	0.85	7,373.94	1.02	5,203.04	0.97
牛唯旺贸易	转换器、LED	930.56	0.19	1,677.04	0.19	1,040.67	0.14	-	-
于寿福	转换器、LED	-	-	0.52	0.00	383.75	0.05	-	-
小计[注 2]	-	930.56	0.19	1,677.56	0.18	1,424.42	0.19	-	-
耀牛商贸	转换器、LED	-	-	173.42	0.02	-	-	-	-
幻天贸易	转换器、LED、数码	547.27	0.11	816.95	0.09	-	-	-	-
耀阳贸易	转换器、墙开、LED、数码	11.35	0.00	41.11	0.00	470.86	0.07	554.07	0.10
小计[注 3]	-	558.62	0.11	1,031.49	0.11	470.86	0.07	554.07	0.10
利波电器	转换器、LED、数码	-	-	744.28	0.08	172.11	0.02	-	-
彦辉电器	转换器、墙开、LED、数码	-	-	6.51	0.00	682.25	0.09	680.43	0.13
慈溪利波	转换器、LED、数码	627.46	0.13	265.32	0.03	-	-	-	-
小计[注 4]	-	627.46	0.13	1,016.11	0.11	854.36	0.11	680.43	0.13
坚科贸易	转换器、LED、数码	592.14	0.12	862.07	0.10	-	-	-	-
应坚国	转换器、LED、数码	-	-	89.42	0.01	779.57	0.11	640.33	0.12
小计[注 5]	-	592.14	0.12	951.50	0.10	779.57	0.11	640.33	0.12
夏中桂	数码	-	-	43.09	0.00	42.87	0.01	-	-
北京宸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数码、转换器	69.26	0.01	114.55	0.01	-	-	-	-
小计[注 6]	-	69.26	0.01	157.65	0.02	42.87	0.01	-	-
犇磊电器	塑料	-	-	-	-	343.39	0.05	125.71	0.02
传承电器	电	-	-	-	-	59.35	0.01	-	-
合计		6,830.92	1.37	12,525.21	1.38	11,348.77	1.57	7,203.58	1.34

注 1：亮牛五金和杭牛五金均由阮立平妻弟潘敏峰及其配偶徐奕蓉控制；飞牛五金由潘敏峰儿子潘乾亮持股 100%。

注 2：报告期内，蔡映峰女儿配偶的父亲于寿福曾以个人名义和发行人发生交易，现由于寿福控制的牛唯旺贸易同发行人进行交易。

注3：耀牛商贸、幻天贸易和耀阳贸易由张丽娜的妹妹张美娜及其儿子徐琰皓控制。

注4：利波电器、慈溪利波和彦辉电器由蔡映峰妹妹蔡利波及其配偶吴学江控制。

注5：报告期内，蔡映峰妹夫应坚国曾以个人名义和发行人发生交易，现由应坚国控制的坚科贸易同发行人进行交易。

注6：报告期内，李雨配偶的哥哥夏中桂曾以个人名义和发行人发生交易，现由夏中桂夫妻共同控制的企业宸皓电子同发行人进行交易。

发行人主要采取经销方式进行销售，在公司经销网络逐步形成并发展的过程中，部分关联方经销商同公司逐渐形成了长期稳定的、良好的合作关系。随着发行人品牌知名度的提升以及业务规模的扩大，经销商数量不断增加，发行人已拥有基本覆盖全国的强大、稳定、扁平化的经销网络，同时形成了完善、统一的经销商政策，包括对经销商的统一的选聘条件。根据公司统一的经销商选聘政策，基于对公牛品牌和产品的认可、对公司业务发展的信心，部分关联方选择成为公司经销商，与公司共同发展。

发行人对所有经销商执行统一的经销政策，同时，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金额分别为 7,203.58 万元、11,348.77 万元、12,525.21 万元和 6,830.92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4%、1.57%、1.38%和 1.37%。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金额较小，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关联方销售对发行人整体财务状况的影响较小。

就关联销售的价格而言，公司制定了统一的经销政策，对所有经销商均执行统一的出厂价和销售折扣政策，价格公允。

②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主要交易内容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金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比(%)	金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比(%)	金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比(%)	金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比(%)
圣保龙电器	电线加工、成品加工	2,393.77	0.81	4,917.03	0.86	3,475.72	0.77	2,001.74	0.68
高品塑料	包装材料	1,944.58	0.66	4,103.07	0.71	3,505.92	0.78	3,114.04	1.06
超润电器	成品、成品加工、组件、组件加工、五金件	-	-	-	-	31,832.58	7.06	14,052.73	4.78
犇磊电器	注塑加工	-	-	-	-	1,681.39	0.37	1,249.61	0.42
传承电器	铜丝加工	-	-	-	-	869.01	0.19	839.41	0.29
伟业电器	电线加工	-	-	-	-	293.58	0.07	992.81	0.34

关联方名称	主要交易内容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金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比(%)	金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比(%)	金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比(%)	金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比(%)
奋进电力	安全柜	-	-	-	-	26.15	0.01	153.86	0.05
耘穗贸易	塑料	-	-	-	-	-	-	13,240.17	4.50
豪港电器	注塑加工	-	-	-	-	-	-	151.83	0.05
聚力劳务	接受劳务	-	-	-	-	3,767.73	0.84	7,066.19	2.40
维略咨询	咨询费	-	-	-	-	7.28	0.00	-	-
胡家荣	货物保管	-	-	29.70	0.01				
合计		4,338.35	1.46	9,049.80	1.58	45,459.36	10.08	42,862.39	14.57

公司专注于以转换器、墙壁开关插座为核心的民用电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包括转换器、墙壁开关插座、LED 照明、数码配件等电源连接和用电延伸性产品。自 1995 年创立以来，公牛始终坚持以消费者需求为导向，以产品品质为根本，业务得到快速发展，较多的零部件需从外部供应商采购或者委托其加工，故公司拥有数量众多的外部供应商。另外，发行人经营地在浙江省宁波市下辖的慈溪市。慈溪市整体创业氛围浓厚，民营企业活跃。慈溪市内遍布了众多家用电器及其零部件生产企业，形成了较为完整的产业链，是我国重要的家电生产基地之一，也是我国民营经济最发达的地区之一。在此整体环境之下，发行人关联方也有较多从事插座、开关等产品的上游业务，并且在长期发展过程中与公牛形成了良好、稳定的合作互补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停止与超润电器、犇磊电器、传承电器等主要关联方的交易。截至目前，发行人仍向圣保龙电器、高品塑料等两家关联方采购部分物料。圣保龙电器成立于 2000 年 3 月，系因其由发行人有限公司阶段监事陈菊英之弟弟陈沛棠控制而存在关联关系，主要为发行人提供电线加工、成品加工服务；高品塑料成立于 2010 年 6 月，系因其由发行人有限公司阶段监事陈菊英之妹妹陈菊儿及其配偶沈兆达控制而存在关联关系，主要为发行人提供包装材料。圣保龙电器、高品塑料与发行人的合作时间较长，相互之间已形成了良好、稳定的合作互补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金额分别为 42,862.39 万元、45,459.36 万元、9,049.80 万元和 4,338.35 万元，占各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4.57%、10.08%、1.58%和 1.46%。通过注销部分关联方，发行人 2017 年之后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明显减少。

就采购价格而言，发行人制定了严格的采购管理制度，对包括关联供应商和非关联供应商在内的供应商，均采用统一的价格管理政策，确保发行人所需的原材料质量可靠、价格公允。

③关联租赁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关联租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百缔电器	慈溪公牛	房屋	-	32.57	43.43	43.97
阮舒泓	公牛集团	房屋	41.98	83.26	79.31	55.27

报告期内，慈溪公牛向百缔电器租赁位于上海市徐汇区的房屋、公牛集团向阮立平女儿阮舒泓租赁位于慈溪观海卫镇的房屋，均用于公司管理层和技术专家住宿。其中，慈溪公牛与百缔电器解除了房屋租赁合同，并自2018年10月1日起终止双方租赁关系。

④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020.39	1,910.24	1,839.53	1,249.92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资金往来

①关联单位借款

A、2016年度

2016年，发行人不存在向关联方借入资金情况。

2016年，发行人借出资金情况如下：

关联方	期初借出余额 (万元)	本期借出金额 (万元)	本期收回金额 (万元)	期末借出余额 (万元)
良机实业	-	10,600.00	10,600.00	-
奋进电力	-	1,500.00	1,500.00	-
犇磊电器	-	700.00	700.00	-
盛汇电子	-	10.00	-	10.00

关联方	期初借出余额 (万元)	本期借出金额 (万元)	本期收回金额 (万元)	期末借出余额 (万元)
合计	-	12,810.00	12,800.00	10.00

B、2017 年度

2017 年，发行人不存在向关联方借入资金情况。

2017 年，发行人借出资金情况如下：

关联方	期初借出余额 (万元)	本期借出金额 (万元)	本期收回金额 (万元)	期末借出余额 (万元)
奋进电力	-	6,300.00	6,300.00	-
海力电器	-	180.00	180.00	-
盛汇电子	10.00	-	10.00	-
合计	10.00	6,480.00	6,490.00	-

C、2018 年度、2019 年 1-6 月

2018 年、2019 年 1-6 月，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存在资金往来情况。

对于上述报告期内的关联方资金往来，公司与良机实业之间的资金拆借按照 5.35% 年利率收取净利息 13.69 万元；相关借款已于 2016 年 5 月结清；公司与奋进电力之间的资金拆借按照 6.00% 年利率收取利息 46.47 万元；相关借款已于 2017 年 7 月结清。公司与海力电器之间的资金拆借按照 6.00% 年利率收取利息收入金额 0.90 万元；相关借款已于 2017 年 7 月结清。犇磊电器于 2016 年 11 月 23 日向公司借款 700.00 万元，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偿还，由于借款时间较短，公司未向犇磊电器收取利息；盛汇电子向公司拆借的资金小，并已于 2017 年 8 月 31 日偿还，公司未向盛汇电子收取利息。

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住房借款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借方	借入方	拆借金额 (万元)	起始日	还款日	利息金额/利率
1	宁波公牛	周正华	50.00	2016/11/28	2018/09/06	年利率 3.80%
2	公牛光电	官学军	50.00	2016/12/15	2018/01/23	年利率 3.80%
3	宁波公牛	李国强	50.00	2017/07/07	2018/09/06	年利率 3.80%
4	公牛集团	刘圣松	50.00	2017/11/07	2018/09/11	年利率 3.80%

序号	出借方	借入方	拆借金额 (万元)	起始日	还款日	利息金额/利率
5	公牛集团	李雨	50.00	2017/11/23	2018/09/07	年利率 3.80%

2016年6月，公司制定了《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制度》，符合借款条件的员工可向公司申请购房借款，公司对各级别员工设定了借款最高限额，一般借款年限最长为6年，员工可以选择提前还款。公司于2018年8月对《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规定该制度不适用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出具日，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向公司偿还了其全部住房借款。

③关联个人借款及利息结算

A、同一控制下合并秋美贸易和星罗贸易前，秋美贸易和星罗贸易向陈菊英、阮珠花拆借资金

a、秋美贸易与陈菊英之间的资金往来

根据秋美贸易与陈菊英以及中国农业银行师桥支行签订的《一般委托贷款协议》，陈菊英通过中国农业银行师桥支行先后两次向秋美贸易贷款1,000万元，贷款期限分别为2015年12月16日至2016年11月26日和2017年1月5日至2017年6月14日。秋美贸易按照5.35%的年利率向陈菊英支付利息74.17万元。

b、星罗贸易与阮立平之岳母阮珠花之间的资金往来

根据星罗贸易与阮珠花以及中国农业银行师桥支行签订的《一般委托贷款协议》，阮珠花通过中国农业银行师桥支行向星罗贸易贷款1,000万元，贷款期限为2017年1月5日至2017年6月14日。星罗贸易按照5.35%的年利率向阮珠花支付利息23.45万元。

c、星罗贸易与陈菊英之间的资金往来

根据星罗贸易与陈菊英以及中国农业银行师桥支行签订的《一般委托贷款协议》，陈菊英通过中国农业银行师桥支行向星罗贸易贷款，贷款金额为1,000万元，贷款期限为2015年12月16日至2016年11月26日。星罗贸易按照5.35%的年利率向陈菊英支付利息50.72万元。

秋美贸易和星罗贸易系实际控制人阮立平和阮学平共同设立的贸易型公司，成立于2015年9月，成立之初较难通过银行借款融资，为了满足流动资金的需要，故通过委托贷款的方式向关联方借款，并已参照银行贷款利率支付了相应的利息。

B、同一控制下合并秋美贸易和星罗贸易前，实际控制人阮立平向秋美贸易和星罗贸易拆借资金

a、秋美贸易与阮立平之间的资金往来

2015年11月至2017年6月期间，阮立平累计从秋美贸易借入资金328.31万元，并按照5.35%的年利率向秋美贸易支付利息26.53万元。

b、星罗贸易与阮立平之间的资金往来

2015年11月至2017年6月期间，阮立平累计从星罗贸易借入资金305.63万元，并按照5.35%的年利率向星罗贸易支付利息23.60万元。

秋美贸易、星罗贸易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阮立平之间的资金往来，系发生在公司收购秋美贸易和星罗贸易之前，为阮立平的小额资金借款，且阮立平已按照5.35%的年利率支付利息。

(2) 关联方资产转让

① 发行人收购犇磊电器、超润电器和超诚电器等三家公司的部分设备

为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收购犇磊电器、超润电器和超诚电器等三家公司的部分设备，犇磊电器、超润电器和超诚电器等三家公司已注销。其中，超润电器主要为发行人提供组件、五金件、组件加工等产品和服务。公司自2017年底起停止了与超润电器的有关交易，一方面系为规范并有效减少关联交易，另一方面公司出于战略需要，专门成立子公司公牛精密来不断提高五金件等零部件自制率。同时，出于彻底消除与超润电器间的关联交易的考虑，超润电器已于2018年5月完成注销。超润电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2017年9月26日，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公牛集团有限公司拟资产收购涉及的部分资产评估报告”（沪申威评报字【2017】第1375号），经评估，发行人拟收购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2017年7月31日的评估价值为1,629.00万元（不含增值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让方	项目	账面金额	评估价值
犇磊电器	设备类	528.46	538.31
超润电器	设备类	939.53	978.98
超诚电器	设备类	111.48	111.71

合计	1,579.47	1,629.00
----	----------	----------

2017年9月27日，发行人与犇磊电器签订资产转让协议，以上述评估价值为基础，并考虑17%增值税后确定交易价格为629.83万元。发行人已于2017年11月将前述资产转让价款支付给犇磊电器。

2017年9月27日，发行人子公司公牛精密分别与超润电器和超诚电器签订资产转让协议，以上述评估价值为基础，并考虑17%增值税后确定交易价格分别为1,145.40万元、130.70万元。公牛精密已于2017年12月将前述资产转让价款分别支付给超润电器和超诚电器。

交易完成后，犇磊电器、超润电器和超诚电器等三家公司即进入注销程序，并分别于2018年7月25日、2018年5月30日、2018年5月30日完成注销。

②发行人将房屋建筑物出售给阮学平、阮幼平

为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发行人将位于慈溪市掌起镇陈家村的权证编号为慈房权证2014第003601号的非经营性房屋建筑物及对应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给阮学平，将位于慈溪市掌起镇陈家村的权证编号为慈房权证2014第003602号的非经营性房屋建筑物及对应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给阮幼平。2017年8月8日，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沪申威评报字【2017】第1376号），经评估，发行人拟转让的两栋房屋建筑物资产于评估基准日2017年6月30日的不含税评估价值分别为236.30万元、244.86万元。发行人分别与阮学平、阮幼平签订资产转让合同，以前述评估价值为基础并考虑税费成本，转让价格分别为248.11万元、257.10万元。阮幼平、阮学平于2017年8月已将前述转让价款支付给发行人。

③理财产品转让

为降低投资风险，保障公司利益，2017年12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阮立平、阮学平实际出资受让了公牛集团与宁波公牛持有的期限相对较长的部分私募基金产品，产品账面价值为18,643.12万元，按实际持有期及产品预计收益率计算的应收收益542.80万元，公允价值合计为19,185.92万元，以此作为转让价格。2017年12月20日，发行人已收到产品转让款18,750.24万元，截至2018年9月30日，余款435.68万元已全部收到。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终止了该类产品投资的持有，投资收益已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④专利权赠与

A、阮立平向公牛有限赠与专利

2017年7月12日，阮立平与发行人前身公牛有限签订了《专利权赠予合同》，将其名下所拥有的12项专利无偿赠与公牛有限，具体如下：

序号	赠与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受赠人
1	阮立平	一种插座的防护门机构	ZL200820208976.8	实用新型	公牛有限
2	阮立平	一种无焊点开关插座	ZL200820208978.7	实用新型	公牛有限
3	阮立平	一种电缆引线装置	ZL200820208977.2	实用新型	公牛有限
4	阮立平	一种插头	ZL200820170053.8	实用新型	公牛有限
5	阮立平	插座（GN-C5）	ZL200830287358.2	外观设计	公牛有限
6	阮立平	无螺钉连接的电源插座结构	ZL200820120419.0	实用新型	公牛有限
7	阮立平	组合型一体式插套	ZL200820120418.6	实用新型	公牛有限
8	阮立平	一种分体式旅行用转换器	ZL200810060123.9	发明	公牛有限
9	阮立平	墙壁开关（G05）	ZL200830239774.5	外观设计	公牛有限
10	阮立平	扣合式墙壁开关插座	ZL200820162453.4	实用新型	公牛有限
11	阮立平	墙壁开关插座	ZL200820162454.9	实用新型	公牛有限
12	阮立平	插头（GNT-10BS7）	ZL200830095872.6	外观设计	公牛有限

B、蔡映峰向公牛有限赠与专利

2017年7月12日，蔡映峰与发行人前身公牛有限签订了《专利权赠予合同》，将其与公牛有限共同所有的2项专利无偿赠与公牛有限单独所有，具体如下：

序号	赠与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受赠人
1	蔡映峰	可拆式防水插头	ZL201310064209.X	发明	公牛有限
2	蔡映峰	可拆式防水插头	ZL201320092820.9	实用新型	公牛有限

C、蔡梦淑向公牛有限赠与专利

2016年3月10日，蔡梦淑与发行人前身公牛有限签订了《专利权赠与合同》，将其名下所拥有的7项专利无偿赠与公牛有限，具体如下：

序号	赠与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受赠人
1	蔡梦淑	带有伸缩式插头的插座转换器	ZL201510605307.9	发明	公牛有限
2	蔡梦淑	一种多国转换器插头错位互锁装置	ZL 201520803797.9	实用新型	公牛有限

序号	赠与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受赠人
3	蔡梦淑	一种压销式可伸缩的地极插销	ZL 201520731616.6	实用新型	公牛有限
4	蔡梦淑	多国插头转换器	ZL 201520731504.0	实用新型	公牛有限
5	蔡梦淑	一种可伸缩的地极插销转换器	ZL 201520731683.8	实用新型	公牛有限
6	蔡梦淑	一种地极连接结构及应用该结构的多国插座转换器	ZL201520734432.5	实用新型	公牛有限
7	蔡梦淑	带有伸缩式插头的插座转换器	ZL201520734796.3	实用新型	公牛有限

(3) 关联方股权转让

① 发行人收购秋美贸易 100% 股权和星罗贸易 100% 股权

星罗贸易、秋美贸易均设立于 2015 年 9 月，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阮立平、阮学平实际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自星罗贸易、秋美贸易采购原材料的情况。为减少关联交易，2017 年 8 月，发行人分别收购了星罗贸易、秋美贸易 100% 股权。

A、星罗贸易

星罗贸易系设立于 2015 年 9 月 7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为潘敏峰、虞岚，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潘敏峰、虞岚各持股 50%。潘敏峰系阮立平之妻潘晓飞的弟弟，虞岚系阮立平、阮学平的姐姐阮亚平的女儿。

根据阮立平、阮学平分别与潘敏峰、虞岚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签订的股权代持协议，星罗贸易由阮立平、阮学平实际出资，潘敏峰、虞岚为星罗贸易的名义股东，阮立平、阮学平为星罗贸易的实际股东。星罗贸易日常运营由阮立平、阮学平控制，其经营成果归属于阮立平、阮学平。

为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与潘敏峰、虞岚于 2017 年 8 月 22 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潘敏峰、虞岚在取得阮立平、阮学平同意后，分别以 3,734,242.61 元的价格向发行人出让了其持有的星罗贸易 50% 股权。上述股权的转让价格依据星罗贸易 2017 年 7 月 31 日账面净资产确定，具体如下：

根据天健 2017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天健审（2017）7652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星罗贸易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49,208,260.08 元。星罗贸易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召开股东会，决议进行现金分红，分红总金额为 41,708,260.08 元，其中名义股东潘敏峰、虞岚各分红 20,854,130.04 元。分红完成后，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星罗贸易

账面净资产为 7,468,485.22 元。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星罗贸易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公牛集团	500.00	100%
合计		500.00	100%

B、秋美贸易

秋美贸易系设立于 2015 年 9 月 7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为徐奕蓉、蔡梦淑，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徐奕蓉、蔡梦淑各持股 50%。徐奕蓉系阮立平妻弟潘敏峰的配偶，蔡梦淑系蔡映峰之女、阮立平的外甥女。

根据阮立平、阮学平分别与徐奕蓉、蔡梦淑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签订的股权代持协议，秋美贸易由阮立平、阮学平实际出资，徐奕蓉、蔡梦淑为秋美贸易的名义股东，阮立平、阮学平为秋美贸易的实际股东。秋美贸易日常运营由阮立平、阮学平控制，其经营成果归属于阮立平、阮学平。

为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与徐奕蓉、蔡梦淑于 2017 年 8 月 22 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徐奕蓉、蔡梦淑在取得阮立平、阮学平同意后，分别以 3,840,280.11 元的价格向发行人出让了其持有的秋美贸易 50% 股权。上述股权的转让价格依据秋美贸易 2017 年 7 月 31 日账面净资产确定，具体如下：

根据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17]7651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秋美贸易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21,078,821.99 元。秋美贸易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召开股东会，决议进行现金分红，分红总金额为 13,578,821.99 元，其中徐奕蓉 6,789,411.00 元、蔡梦淑 6,789,410.99 元。分红完成后，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秋美贸易账面净资产为 7,680,560.21 元。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秋美贸易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公牛集团	500.00	100%
合计		500.00	100%

2018 年 7 月 31 日，宁波秋美贸易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宁波公牛电工销售有限公司，同时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00 万元，经营范围变更为：电工器材、电子产品、五金

产品、家用电器、通讯设备、灯具、日用品的批发、零售及网上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

②发行人收购香港公牛 100%股权

2017年7月5日，公牛集团与潘晓飞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受让潘晓飞持有的香港公牛 100%的股权。因前述股权转让时香港公牛尚未开展经营业务，故股权转让价格以香港公牛注册资本为定价依据，为 10,000.00 港币，折合人民币 8,027.50 元。香港公牛于 2017 年 7 月 14 日完成股权变更手续，公牛集团于 2018 年 3 月支付股权转让款。

③发行人将金芒果小贷股权全部转让给良机实业

2012 年 6 月，公司出资 9,000 万元投资金芒果小贷，持有金芒果小贷 30%的股权。金芒果小贷成立时注册资本 3 亿元，2015 年 4 月、2016 年 11 月分两次减少注册资本，减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8,000 万元，公司出资 2,400 万元，仍持有该公司 30%的股权。2017 年 8 月 15 日，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公牛集团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慈溪市金芒果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沪申威评报字【2017】第 1370 号），经评定，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6 月 30 日，金芒果小贷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的评估值分别为 7,967.65 万元、24.96 万元和 7,942.69 万元。

以金芒果小贷上述经评估的股东权益价值为基础，公司与良机实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金芒果小贷 30%的股权作价 2,400 万元转让给良机实业，并已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保证人	债务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主要内容	债务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日期	还款/到期 日期	担保是否已 经履行完毕
公牛集团	良机实业	农行慈溪支行	保证人为债务人于2015年2月4日-2017年2月3日期间向债权人办理各类业务实际形成的累计不超过2.2亿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良机实业	10,000	2015年2月	2016年1月	是
					500	2015年11月	2016年10月	
					3,000	2015年12月	2016年11月	
公牛集团	良机实业	农行慈溪支行	保证人为债务人于2016年1月25日-2018年1月24日期间向债权人办理各类业务实际形成的累计不超过2.7亿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良机实业	10,000	2017年1月	2017年12月	是
阮立平 阮学平	公牛集团 宁波公牛 班门电器	农行慈溪支行	保证人为债务人于2015年1月5日-2020年1月4日期间向债权人办理各类业务实际形成的累计不超过8亿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根据农行慈溪支行出具的说明，担保合同已于2016年6月2日终止	班门电器	108万美元	2015年12月	2016年2月 2016年3月	是
					142万美元	2015年12月	2016年3月 2016年4月	
					86万美元	2015年12月	2016年4月	
阮立平 阮学平	公牛集团	农行慈溪支行	保证人为债务人于2017年1月17日-2020年1月16日期间向债权人办理各类业务实际形成的累计不超过2.7亿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根据农行慈溪支行出具的说明，担保合同已于2018年1月17日终止	公牛集团	10,000	2017年1月	2017年12月	是
					6,650	2017年12月	2018年1月	
阮立平 阮学平	宁波公牛	农行慈溪支行	保证人为债务人于2017年11月14日-2020年11月13日期间向债权人办理各类业务实际形成的累计不超过2.7亿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根据农行慈溪支行出具的说明，担保合同已于2018年	宁波公牛	10,250	2017年12月	2018年3月	是
					8,450	2017年12月	2018年4月	

			4月8日终止					
阮立平 阮学平	班门电器	农行慈溪支行	保证人为债务人于2016年4月22日-2019年4月21日期间向债权人办理各类业务实际形成的累计不超过0.81亿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根据农行慈溪支行出具的说明，担保合同于2018年12月3日终止。	班门电器	1,500	2017年1月	2017年12月	是
					1,000	2017年3月	2018年3月	
					1,000	2017年4月	2018年4月	
					1,000	2018年2月	2018年6月	
					2,500	2017年12月	2018年12月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担保的情况，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向银行借款融资时，金融机构通常要求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以满足金融机构增信要求。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担保已全部履行完毕，不存在突然终止关联方担保进而导致发行人资金紧张的情形。

3、其他关联交易

(1) 发行人与耘穗贸易之间的交易

耘穗贸易系设立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股东为牟爱明、潘乾亮，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牟爱明、潘乾亮各持股 50%。牟爱明系阮立平妻兄潘茂植的配偶，潘乾亮系阮立平妻弟潘敏峰的儿子。

根据阮立平、阮学平分别与潘乾亮、牟爱明于 2015 年 11 月 28 日签订的股权代持协议，耘穗贸易由阮立平、阮学平实际出资，牟爱明、潘乾亮为耘穗贸易的名义股东，阮立平、阮学平为耘穗贸易的实际股东。耘穗贸易日常运营由阮立平、阮学平控制，其经营成果归属于阮立平、阮学平。

耘穗贸易成立至注销前的具体业务系仅向发行人销售塑料类原材料，无其他业务，存续期间仅因向发行人销售原材料收到相关款项外，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耘穗贸易经营期间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对发行人的利益输送情形。

为减少运营成本，实际控制人决定注销耘穗贸易。耘穗贸易已于 2016 年 12 月 5 日注销。

报告期内，耘穗贸易仅 2016 年度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系向发行人销售塑料类原材料 13,240.17 万元，并由此获取净收益 1,811.55 万元。因耘穗贸易已于 2016 年 12 月 5 日在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注销手续，阮立平、阮学平于 2017 年发行人股改前将上述获取的 1,811.55 万元收益全部返还给了发行人，已计入发行人资本公积。综合考虑相关收益的返还，发行人与耘穗贸易之间的整体交易公允，未损害发行人的相关利益。

(2) 发行人及宁波公牛对潘晓飞向发行人经销商提供的个人借款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自然人潘晓飞向经销商提供个人借款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期初本金	5,783.00	6,222.50	6,342.00
期初利息余额	226.17	217.58	227.58
本期本金增加	-	9,509.00	5,552.50
本期应计提利息	69.20	584.18	436.89

本期本金归还	5,783.00	9,948.50	5,672.00
本期利息归还	295.37	575.59	446.89
本期本金余额	-	5,783.00	6,222.50
本期应收利息余额	-	226.17	217.58

公司及其子公司宁波公牛对上述经销商借款部分提供担保，具体情况为：2016 年担保金额为 5,452.50 万元，2017 年担保金额为 4,953.00 万元。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相关担保责任均已终止或解除。公司未因提供担保而发生过代偿的情形，未损害公司的相关经济利益。

为规范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独立性，自 2017 年起潘晓飞逐步收回了对经销商的个人借款，截至 2018 年末，潘晓飞已收回全部的对经销商的个人借款本金及利息，且自 2018 年开始，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均未再向经销商新增个人借款。

4、关联方往来余额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幻天贸易	-	-	83.77	4.19	-	-	-	-
	宸皓电子	22.59	1.13	15.49	0.77	-	-	-	-
	夏中桂	-	-	-	-	4.32	0.22	-	-
	彦辉电器	-	-	-	-	0.24	0.01	-	-
	圣保龙电器	-	-	-	-	3.75	0.19	-	-
	小计	22.59	1.13	99.26	4.96	8.30	0.42	-	-
预付款项	阮舒泓	-	-	4.46	-	-	-	-	-
	小计	-	-	4.46	-	-	-	-	-
其他应收款	周正华	-	-	-	-	51.89	5.19	50.17	2.51
	李国强	-	-	-	-	50.92	2.55	-	-
	刘圣松	-	-	-	-	50.27	2.51	-	-
	李雨	-	-	-	-	50.19	2.51	-	-
	官学军	-	-	-	-	52.01	5.11	50.09	2.50
	阮立平	-	-	-	-	225.65	11.28	526.66	26.33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阮学平	-	-	-	-	210.04	10.50	-	-
	百缔电器	-	-	-	-	-	-	3.50	0.35
	小计	-	-	-	-	690.98	39.65	630.42	31.70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出具日，公司对关联方的上述其他应收款均已全部收回。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应付账款	圣保龙电器	1,832.39	1,575.85	1,433.86	773.25
	高品塑料	1,434.43	1,372.81	1,245.79	1,173.00
	奋进电力	-	-	23.05	222.45
	超润电器	-	-	-	4,796.81
	犇磊电器	-	-	-	358.63
	伟业电器	-	-	-	347.89
	传承电器	-	-	-	324.35
	小计	3,266.81	2,948.66	2,702.71	7,996.38
预收款项	幻天贸易	21.05	-	-	-
	亮牛五金	8.89	40.58	50.51	122.26
	杭牛五金	11.48	19.24	91.97	0.10
	飞牛五金	7.71	-	-	-
	慈溪利波	25.05	24.12	-	-
	利波电器	-	-	32.26	-
	耀阳贸易	0.39	2.06	3.53	13.48
	应坚国	-	-	35.41	17.30
	坚科贸易	28.10	60.89	-	-
	于寿福	-	-	0.29	-
	耀牛商贸	-	-	65.73	-
	彦辉电器	-	-	0.49	6.76
	牛唯旺贸易	12.65	99.40	-	-
	小计	115.34	246.30	280.19	159.89
其他应付款	圣保龙电器	0.96	0.96	-	-
	应坚国	-	-	2.00	2.00
	于寿福	-	-	5.00	-
	坚科贸易	5.00	5.00	-	-
	杭牛五金	7.00	7.00	-	-
	飞牛五金	2.00	-	-	-
	利波电器	-	1.00	5.00	-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亮牛五金	2.00	2.00	2.00	2.00
	耀阳贸易	3.00	3.00	2.00	-
	幻天贸易	5.00	5.00	-	-
	牛唯旺贸易	5.00	5.00	-	-
	彦辉电器	-	-	1.00	1.00
	慈溪利波	6.00	6.00	-	-
	宸皓电子	1.00	1.00	-	-
	奋进电力	-	-	-	46.08
	潘晓飞	-	-	1.09	-
	小计	36.96	35.96	18.09	51.08

5、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确认意见

对于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在公司经营过程中基于公司实际情况而正常发生的，具有其必要性；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份	任期起止日期	简要经历	主要兼职情况	2018年薪酬情况(万元)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与公司的其他利益关系
阮立平	董事长、总裁	男	1964	2017年12月至2020年12月	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拥有新加坡永久居留权、香港居民身份证。曾任水电部杭州机械研究所工程师，公牛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等。现任公牛集团董事长、总裁，浙江省十三届人大代表	宁波公牛、公牛数码、公牛精密、公牛国贸、公牛营销、公牛光电、公牛低压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慈溪公牛总经理，良机实业、盛汇电子、宁波公牛置业、铄今投资、金芒果庄园、奋进电气执行董事，金芒果小贷、武汉公牛资产、武汉公牛创业、民申置业董事长，海力电器、丰谷置业、武汉中珈弘毅科技信息产业园有限公司董事	270.80	直接持有96,864,199股，间接持有162,226,409股	无
阮学平	副董事长	男	1972	2017年12月至2020年12月	初中学历，中国国籍，拥有新加坡永久居留权、香港居民身份证。曾任慈溪公牛生产经理、公牛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等。现任公牛集团副董事长	慈溪公牛执行董事，上海公牛总经理，良机实业监事等	247.44	直接持有96,864,199股，间接持有162,226,409股	无
蔡映峰	董事、副总裁	男	1963	2017年12月至2020年12月	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中国国籍，拥有新加坡永久居留权。曾任电力部杭州机械设计研究所起重室主任工程师，Portek International Pte. Ltd（新加坡）高级工程师，公牛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总工程师。现任公牛集团董事、副总裁	-	202.71	间接持有150,839股	无
刘圣松	董事、副总裁、董	男	1970	2017年12月至2020年	本科学历，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猴王集团科学技术部主任助理，美的集	-	198.70	间接持有60,336股	无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份	任期起止日期	简要经历	主要兼职情况	2018年薪酬情况(万元)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与公司的其他利益关系
	董事会秘书			12月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经理，奥克斯集团有限公司战略运营总监、事业部副总经理，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事业部总经理，公牛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公牛集团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周正华	董事、副总裁	男	1972	2017年12月至2020年12月	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中山嘉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进料品质控制（IQC）技术员，合一集团有限公司质量控制（QC）主管，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产品公司总经理，公牛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公牛集团董事、副总裁、墙开事业部总经理	-	235.81	间接持有90,503股	无
曹伟	董事	男	1978	2017年12月至2020年12月	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波士顿咨询公司咨询师，美国华平投资集团执行董事。现任公牛集团董事	高瓴资本集团合伙人，深圳前海新心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杭州乐刻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深圳点猫科技有限公司、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魔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杭州魔购科技有限公司、宁波义格泰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义格泰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永辉彩食鲜发展有限公司、重庆江小白酒业有限公	/	-	无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份	任期起止日期	简要经历	主要兼职情况	2018年薪酬情况(万元)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与公司的其他利益关系
						司、珠海瓴峰融格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珠海高瓴天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珠海高瓴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全美在线(北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Elite K-12 Education Group、名创优品(广州)有限责任公司、Faria Education Group Limited 董事,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			
张泽平	独立董事	男	1973	2017年12月至2020年12月	博士研究生学历,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上海工程技术大学基础教育学院教师, 华东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教师, 中国驻马其顿共和国大使馆领事部主任。现任公牛集团独立董事	华东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教授, 华东政法大学国际税法研究中心主任, 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上海捷铭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 昆山协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深圳宜搜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	10	-	无
何浩	独立董事	女	1976	2017年12月至2020年12月	硕士研究生学历, 注册会计师,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安达信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员, 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 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副总裁,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企业客户部财务总监。现任公牛集团独立董事	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裁, 深圳市红星美凯龙高盛产城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 上海星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上海星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星敦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上海星宇信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北京星浩	10	-	无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份	任期起止日期	简要经历	主要兼职情况	2018年薪酬情况(万元)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与公司的其他利益关系
						凯瑞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上海丽浩创意设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上海美珑互动娱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重庆美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 南通星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星朵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西藏奕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常州盈鸿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上海家金所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监事, 上海星琴品牌管理有限公司监事等			
谢韬	独立董事	男	1963	2017年12月至2020年12月	本科学历, 英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 新加坡国籍。曾任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 Agria Corporation 首席执行官,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现任公牛集团独立董事	China Yuchai International Limited 独立董事等	10	-	无
申会 员	监事会 主席	男	1964	2017年12月至2020年12月	本科学历,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际电工开发部项目组长, 惠州爱帝威电工科技有限公司电工研发部部长, 公牛集团有限公司电器附件部负责人, 宁波公牛电器有限公司常务副总兼研发副总, 公牛集团有限公司研究	-	217.94	间接持有120,671股	无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份	任期起止日期	简要经历	主要兼职情况	2018年薪酬情况(万元)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与公司的其他利益关系
					院院长。现任公牛集团监事会主席，公牛集团研发与技术管理中心负责人、研究院院长				
官学军	监事	男	1978	2017年12月至2020年12月	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佛山市顺德区顺达电脑厂有限公司采购科长，宁波方太厨具有限公司高级采购经理，全友家私有限公司高级采购经理，公牛集团有限公司新业务管理中心总监。现任公牛集团监事，LED事业部总经理	-	133.36	间接持有60,336股	无
李雨	职工监事	男	1983	2017年12月至2020年12月	本科学历，中级审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苏州华品电子有限公司稽核员，吴江中达电子有限公司稽核员，苏州汉扬精密电子有限公司稽核专员，宁波方太厨具有限公司审计师，公牛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公牛集团有限公司运营部经理，公牛集团人力资源总监。现任公牛集团职工监事，断路器事业部总经理	公牛低压监事、公牛精密监事	71.92	间接持有30,168股	无
李国强	副总裁	男	1967	2017年12月至2020年12月	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TCL国际电工（惠州）有限公司区域经理，爱帝威国际电工（惠州）有限公司营销总监，公牛集团有限公司营	-	218.11	间接持有120,671股	无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份	任期起止日期	简要经历	主要兼职情况	2018年薪酬情况(万元)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与公司的其他利益关系
					销副总裁。现任公牛集团副总裁				
张丽娜	财务总监	女	1960	2017年12月至2020年12月	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分公司财务主任，宜昌耀牛商贸有限公司监事，公牛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财务总监。现任公牛集团副总裁、财务总监	-	113.46	间接持有60,336股	无

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简要情况。

良机实业持有公司 60% 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良机实业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宁波良机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 年 11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 10,000 万元
股东构成	阮立平、阮学平	法定代表人	阮立平
注册地及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慈溪市观海卫镇工业园东区三海路 30、32 号		
经营范围	太阳能光伏设备制造、加工、批发、零售；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调研；营销策划；广告策划；企业管理咨询；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		
良机实业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所属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8.12.31 或 2018 年度	671,739.96	479,575.46	169,357.56
2019.6.30 或 2019 年 1-6 月	828,091.23	585,996.19	106,420.61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天健审计。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出具日，良机实业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阮立平	5,000	50%
2	阮学平	5,000	50%
合计		10,000	100%

阮立平、阮学平合计控制发行人 96.961% 的表决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中，阮立平、阮学平通过直接持股的方式合计控制发行人 35.876% 表决权，通过良机实业合计控制发行人 60% 表决权，通过凝晖投资合计控制发行人 0.754% 的表决权，通过穗元投资合计控制发行人 0.331% 的表决权，两人持股数量与持股比例相同。

阮立平、阮学平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主要约定如下（甲方为阮立平，乙方为阮学平）：

1、双方在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

2、双方就有关公司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

3、双方同意，在本协议有效期内，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任何一方拟就有关公司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行使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等事项的表决权之前，均事先与其他方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沟通及协调，自行促成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并保持投票一致。

4、如果双方就上述一致行动事项存在分歧，则必须事前积极协商，达成一致，保证双方在投票表决、实际作出决定及对外公开时保持完全一致；如出现双方意见不一致的情形时，则以时任董事长的意见为准；如届时双方皆不担任公司董事长，则以阮立平的意见为准。

5、甲乙双方除应就直接持股部分在公牛集团上述事宜采取一致行动外，间接持股或控制的公司在对涉及公牛集团的重大事项表决或提案前进行决策时，双方在间接持股或控制的公司表决时，也应按以上1至4项条款采取一致行动。

6、双方确认自2008年1月公司设立之日起，双方在公司历次股东大会上均保持了一致意见，担任公司董事的各方在公司历次董事会上均保持了一致意见。

7、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满36个月时终止。

九、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5,351.29	21,793.80	11,021.17	11,373.20
交易性金融资产	318,218.00	-	-	-
应收账款	11,045.35	21,129.54	11,967.58	7,627.12
预付款项	2,293.42	2,041.52	3,338.71	1,672.42
其他应收款	2,793.17	3,119.13	3,663.67	3,557.08
存货	68,789.71	81,151.09	96,266.35	46,105.58

项目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其他流动资产	3,492.46	223,117.17	132,628.54	187,020.45
流动资产合计	501,983.40	352,352.24	258,886.03	257,355.86
非流动资产：	-			
债权投资	1,000.00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1,000.00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4,615.51
固定资产	116,803.15	120,305.72	96,432.53	64,989.24
在建工程	16,159.22	7,049.36	4,494.31	14,536.78
无形资产	30,842.77	30,570.16	20,811.79	21,492.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61.96	4,151.70	3,752.42	1,933.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19.06	981.48	11,288.54	26,977.1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8,386.17	164,058.42	136,779.59	134,543.84
资产总计	670,369.57	516,410.67	395,665.62	391,899.7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			
流动负债：	-			
短期借款	-	-	33,770.52	1,000.00
应付账款	130,314.32	127,281.83	129,391.53	89,671.05
预收款项	43,363.62	12,469.50	17,050.14	19,871.19
应付职工薪酬	19,070.24	16,608.27	15,976.25	10,890.37
应交税费	19,367.89	11,806.81	27,171.49	16,758.83
其他应付款	26,123.39	20,059.93	15,233.87	8,873.00
流动负债合计	238,239.46	188,226.35	238,593.80	147,064.43
非流动负债：	-			
递延所得税负债	748.72	3,426.85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748.72	3,426.85	-	-
负债合计	238,988.18	191,653.20	238,593.80	147,064.43
所有者权益：	-			
股本	54,000.00	54,000.00	54,000.00	8,067.00
资本公积	31,025.61	31,025.61	31,026.41	1,481.47
其他综合收益	0.45	0.33	0.10	-
盈余公积	8,767.96	8,767.96	1,373.37	8,597.63
未分配利润	337,587.36	230,963.56	70,671.93	226,689.17

项目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31,381.39	324,757.47	157,071.82	244,835.26
所有者权益合计	431,381.39	324,757.47	157,071.82	244,835.2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70,369.57	516,410.67	395,665.62	391,899.70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营业收入	497,141.15	906,499.80	724,007.24	536,648.16
减：营业成本	296,840.24	574,473.84	450,796.57	294,247.15
税金及附加	4,473.64	6,909.96	5,189.09	4,589.35
销售费用	32,955.90	74,656.81	68,019.64	44,274.21
管理费用	19,680.23	34,187.52	35,943.97	19,293.21
研发费用	19,210.96	35,081.19	28,665.17	17,975.24
财务费用	-72.35	522.34	562.01	-130.85
加：其他收益	863.29	5,732.53	8,443.02	83.8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209.28	9,727.20	10,327.48	6,945.5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信用减值损失	351.46	-	-	-
资产减值损失	-200.65	157.09	-591.59	-554.4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4.74	-295.67	77.18	413.94
二、营业利润	129,191.18	195,989.28	153,086.89	163,288.73
加：营业外收入	250.96	496.41	237.18	7,085.51
减：营业外支出	4,840.00	1,340.54	2,240.95	3,666.60
三、利润总额	124,602.14	195,145.15	151,083.13	166,707.64
减：所得税费用	17,978.34	27,458.93	22,540.28	25,962.63
四、净利润	106,623.80	167,686.22	128,542.85	140,745.0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106,623.80	167,686.22	128,542.85	140,745.02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6,623.80	167,686.22	128,542.85	140,745.02
2、少数股东损益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12	0.23	0.10	-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12	0.23	0.10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3、其他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12	0.23	0.10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0.12	0.23	0.10	-
6、其他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6,623.92	167,686.45	128,542.95	140,745.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6,623.92	167,686.45	128,542.95	140,745.0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97	3.11	2.38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97	3.11	2.38	/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48,090.68	1,041,357.67	842,541.67	638,665.29
收到的税费返还	721.79	2,195.87	2,300.53	1,868.2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52.40	13,246.92	9,235.20	6,825.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0,764.88	1,056,800.46	854,077.40	647,359.2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1,025.21	586,373.31	505,355.31	295,800.7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9,871.55	122,561.74	85,076.99	58,667.01
支付的各项税费	53,547.79	82,508.50	75,420.34	65,292.0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134.76	74,341.05	71,846.20	49,675.09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9,579.31	865,784.59	737,698.83	469,434.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185.57	191,015.88	116,378.57	177,924.3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4,5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171.78	10,137.20	10,007.30	6,986.6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81.40	1,187.79	1,717.46	1,738.3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75,941.00	2,200,620.28	2,114,733.13	1,354,961.0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80,594.18	2,211,945.27	2,130,957.89	1,363,686.0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837.09	48,526.88	41,387.22	36,313.42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000.00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0.80	1,514.9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72,583.00	2,290,527.82	2,030,343.32	1,433,572.2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98,420.09	2,340,055.50	2,073,245.45	1,469,885.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825.92	-128,110.23	57,712.45	-106,199.6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39,165.00	48,459.88	1,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920.52	1,812.35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43,085.52	50,272.23	1,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73,124.88	15,500.00	4,291.8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18,401.79	208,574.64	64,060.4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3,920.52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91,526.67	227,995.16	68,352.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8,441.15	-177,722.93	-67,352.2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3.64	207.65	-650.94	229.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3,503.29	14,672.14	-4,282.85	4,601.8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762.50	7,090.35	11,373.20	6,771.3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5,265.79	21,762.50	7,090.35	11,373.20

(四)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4.74	-295.67	139.34	413.94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184.68	283.20	310.6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61.64	5,488.35	5,394.77	6,018.6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44.89	110.14	765.49	122.73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4,171.78	9,701.51	10,361.89	6,914.70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0.38	3,343.43	9,738.23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2.20	-0.3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其他收益	-4,587.39	-784.63	-1,852.29	-2,405.5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7.50	25.68	-8,924.87	-
小计	443.67	14,429.69	9,513.17	21,113.07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	79.31	2,317.50	1,101.78	1,738.86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表示)				
少数股东损益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64.36	12,112.20	8,411.39	19,374.20

(五) 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2.11	1.87	1.09	1.75
速动比率（倍）	1.82	1.44	0.68	1.4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7.93%	29.38%	55.54%	36.67%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60%	0.63%	0.47%	0.33%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61.80	54.78	73.90	65.27
存货周转率（次/年）	7.89	6.46	6.33	6.9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34,633.71	212,320.54	161,992.95	173,071.64
利息保障倍数（倍）	1,874.19	273.02	207.87	888.2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3.54	3.54	2.16	22.06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1.36	0.27	-0.08	0.57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总负债（母公司）/总资产（母公司）；
- 4、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净资产；
-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净额；
-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原值平均金额；
- 7、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本期固定资产折旧+本期无形资产摊销+本期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8、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计入在建工程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期末总股本；
- 10、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总股本。

以上各项财务指标，除资产负债率为母公司报表口径外，均以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4号—每股收益》及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净资产收益率如下：

单位：%

报告期内利润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8.20	69.60	59.75	71.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8.11	64.58	55.84	61.85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7	3.11	2.38	/	1.97	3.11	2.38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7	2.88	2.22	/	1.97	2.88	2.22	/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div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报告期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比较期间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2、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 P_0 \div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 $P_1 \div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六）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财务状况分析

公司的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流动资产	501,983.40	74.88	352,352.24	68.23	258,886.03	65.43	257,355.86	65.67
非流动资产	168,386.17	25.12	164,058.42	31.77	136,779.59	34.57	134,543.84	34.33
资产合计	670,369.57	100.00	516,410.67	100.00	395,665.62	100.00	391,899.70	100.00

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总资产总体上明显增长，其中 2017 年末总资产较 2016 年末保持相对稳定。公司 2019 年 6 月末、2018 年末总资产大幅增长，主要是公司业务发展带来较高的盈利和留存收益的累积所致。同时，2016-2017 年，公司分配现金股利的金额分别为 58,472.51 万元、225,528.71 万元（含同一控制下子公司合并前的现金分红），盈利的增长和现金分红相抵消，公司 2016 年末、2017 年末总体上保持了较为稳定的资产规模。

从资产结构来看，公司流动资产占比相对较高，主要是公司盈利质量良好，利润的增加和留存收益的累积带来大量的经营性现金流入，资产流动性良好。近年来，公司持续提升自动化、精益化制造水平，不断提高零部件自制率，相应增加了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的投入，使得报告期内各期末非流动资产总额总体上呈现上升的趋势。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的负债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流动负债	238,239.46	99.69	188,226.35	98.21	238,593.80	100.00	147,064.43	100.00
非流动负债	748.72	0.31	3,426.85	1.79	-	-	-	-
负债合计	238,988.18	100.00	191,653.20	100.00	238,593.80	100.00	147,064.43	100.00

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公司的负债全部系流动负债，不存在非流动负债。2018 年末、2019 年 6 月末，公司非流动负债系递延所得税负债。

2、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	--------------	---------	---------	---------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496,778.69	904,593.23	722,450.66	535,911.16
其他业务收入	362.46	1,906.58	1,556.59	737.00
营业收入	497,141.15	906,499.80	724,007.24	536,648.16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转换器、墙壁开关插座、LED照明、数码配件及其他相关配套产品的销售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少量材料销售带来的收入。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9.86%、99.79%、99.79%、**99.93%**。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的主营业务收入结构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转换器	249,592.47	50.24	484,740.01	53.59	403,746.82	55.89	331,195.06	61.80
墙壁开关插座	154,502.76	31.10	279,687.58	30.92	232,184.01	32.14	160,551.63	29.96
LED照明	53,560.34	10.78	74,057.91	8.19	41,556.63	5.75	15,730.44	2.94
数码配件	17,601.50	3.54	27,697.28	3.06	14,094.91	1.95	751.17	0.14
其他	21,521.61	4.33	38,410.44	4.25	30,868.29	4.27	27,682.86	5.17
合计	496,778.69	100.00	904,593.23	100.00	722,450.66	100.00	535,911.16	100.00

注：除四大类产品外，“其他”主要包括断路器、底盒、无线门铃、电工胶带、线盘等相关民用电工配套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各大类产品的主营业务收入增长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金额 (万元)	变动 幅度	金额 (万元)	变动 幅度	金额 (万元)	变动 幅度	金额 (万元)
转换器	249,592.47	2.41%	484,740.01	20.06%	403,746.82	21.91%	331,195.06
墙壁开关插座	154,502.76	20.76%	279,687.58	20.46%	232,184.01	44.62%	160,551.63
LED照明	53,560.34	59.96%	74,057.91	78.21%	41,556.63	164.18%	15,730.44
数码配件	17,601.50	45.49%	27,697.28	96.51%	14,094.91	1776.40%	751.17
其他	21,521.61	14.34%	38,410.44	24.43%	30,868.29	11.51%	27,682.86
合计	496,778.69	13.93%	904,593.23	25.21%	722,450.66	34.81%	535,911.16

注：2019年1-6月数据变动幅度系与上年同期数比较。

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业务均保持增长，四大类产品形成了良好的业务组合，带动了主营业务收入的持续增长。其中，转换器作为成熟支柱业务总体保持稳定

增长，收入占比维持在 50% 以上，墙壁开关插座业务作为战略重点业务，转换器和墙壁开关插座共同构成了公司的核心业务，报告期内两项核心业务合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分别为 91.76%、88.02%、84.51%、81.34%，维持在 80% 以上。同时，LED 照明、数码配件两项新业务快速增长，收入占比不断提升，也相应带来了转换器和墙壁开关插座收入占比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分产品的主营业务成本结构情况如下：

产品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转换器	150,148.35	50.61	323,532.12	56.43	269,005.25	59.85	182,628.14	62.20
墙壁开关插座	82,043.73	27.65	148,953.33	25.98	118,418.94	26.35	80,364.46	27.37
LED照明	35,846.03	12.08	52,350.97	9.13	29,338.17	6.53	11,245.63	3.83
数码配件	13,694.59	4.62	21,456.90	3.74	11,298.68	2.51	552.03	0.19
其他	14,943.79	5.04	26,993.74	4.71	21,403.06	4.76	18,822.26	6.41
合计	296,676.49	100.00	573,287.07	100.00	449,464.11	100.00	293,612.53	100.00

可以看出，从分产品的结构上来看，转换器作为公司成熟支柱型业务、墙壁开关插座作为报告期内的战略重点业务，两者共同构成公司的核心业务，报告期内两项业务合计销售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89.57%、86.20%、82.42%和 78.26%，维持在较高水平。同时，相对低毛利率的 LED 照明、数码配件两项新业务高速增长，成本占比快速提升，相应带来转换器和墙壁开关插座成本占比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总体料工费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直接材料	240,109.62	80.93	474,626.63	82.79	382,364.69	85.07	251,868.09	85.78
直接人工	20,974.02	7.07	38,544.16	6.72	30,406.42	6.77	19,072.64	6.50
制造费用	35,592.85	12.00	60,116.27	10.49	36,693.00	8.16	22,671.80	7.72
合计	296,676.49	100.00	573,287.07	100.00	449,464.11	100.00	293,612.5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较为稳定。直接材料占比呈总体下降的趋势，对应制造费用占比呈上升趋势，直接人工占比基本稳定。主要系公司为进一步增强制造优势，在报告期内加大零部件和产成品自制比例、大力推进自动化改造等因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毛利率	销售占比	毛利率	销售占比	毛利率	销售占比	毛利率	销售占比
转换器	39.84%	50.24%	33.26%	53.59%	33.37%	55.89%	44.86%	61.80%
墙壁开关插座	46.90%	31.10%	46.74%	30.92%	49.00%	32.14%	49.94%	29.96%
LED照明	33.07%	10.78%	29.31%	8.19%	29.40%	5.75%	28.51%	2.94%
数码配件	22.20%	3.54%	22.53%	3.06%	19.84%	1.95%	26.51%	0.14%
其他	30.56%	4.33%	29.72%	4.25%	30.66%	4.27%	32.01%	5.17%
合计	40.28%	100.00%	36.62%	100.00%	37.79%	100.00%	45.2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从 2016 年 45.21% 的高水平下降至 2017 年 37.79%，下降幅度相对较大但仍处于相对良好的水平，2018 年毛利率较 2017 年微幅下降，而 2019 年 1-6 月毛利率则上升至 40.28%。毛利率的变化既受外部原材料价格波动、转换器国家标准升级等因素的影响，也是公司内部业务组合动态成长及执行不同产品竞争策略的结果。

3、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638,665.29 万元、842,541.67 万元、1,041,357.67 万元和 648,090.68 万元，分别为当期营业收入（不含税）的 119.01%、116.37%、114.88% 和 130.36%。公司销售以“先款后货”方式为主，故销售回款率良好。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税费返还分别为 1,868.26 万元、2,300.53 万元、2,195.87 万元和 721.79 万元，主要系收到的出口退税以及水利基金、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减免返还。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系政府补助收入和收取的保证金，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政府补助收入	861.64	5,547.85	7,970.35	6,018.67
收取的保证金	529.54	6,172.23	679.00	504.34
员工归还借款	256.72	717.85	189.25	-
其他	304.50	808.99	396.61	302.72
合计	1,952.40	13,246.92	9,235.20	6,825.73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系付现销售费用及管理费

用，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付现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	28,261.18	69,826.74	67,163.54	45,728.36
支付保证金	1,554.39	1,399.53	586.52	278.37
捐赠支出	4,580.00	1,045.78	2,122.61	3,198.90
员工借款	344.00	1,278.10	1,874.80	373.80
其他	395.19	790.89	98.72	95.66
合计	35,134.76	74,341.05	71,846.20	49,675.09

报告期内，公司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0 万元、4,500.00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均系对金芒果小贷的投资额的收回。报告期内，公司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6,986.63 万元、10,007.30 万元、10,137.20 万元和 4,171.78 万元，主要为取得的理财投资收益。报告期内，公司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分别为 1,738.38 万元、1,717.46 万元、1,187.79 万元和 481.40 万元，主要为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收到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系银行理财、信托等投资赎回收到的现金，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银行理财、信托等投资赎回	1,375,941.00	2,199,188.82	2,102,025.78	1,332,648.84
收到归还拆借款本金	-	-	11,996.66	22,180.00
收到归还拆借款利息	-	-	710.69	119.47
期货保证金收回	-	-	-	12.75
收回购买土地款保证金	-	1,431.46	-	-
合计	1,375,941.00	2,200,620.28	2,114,733.13	1,354,961.06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36,313.42 万元、41,387.22 万元、48,526.88 万元和 25,837.09 万元。随着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公司进一步提升自动化生产能力建设以及增加零部件自制比例，故公司新建厂房和新购置设备较多。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投资包括建设宁波公牛墙壁开关生产基地项目、工业园西区一号、二号厂房以及购置房屋、土地、设备用于生产经营。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分别为 0 万元、1,514.90 万元、0.80 万元和 0 万元，主要系 2017 年同一控制下合并星罗贸易、秋美贸

易支付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系银行理财、信托等投资支出支付的资金，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银行理财、信托等投资支出	1,472,583.00	2,290,527.82	2,019,283.32	1,409,898.30
企业间资金拆借本金	-	-	11,060.00	22,960.49
支付购买土地款保证金	-	-	-	713.46
合计	1,472,583.00	2,290,527.82	2,030,343.32	1,433,572.25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1,000.00 万元、48,459.88 万元、39,165.00 万元和 0 万元。近年来，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通过银行借款等方式筹集阶段性、临时性营运资金。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借款保证金归还	-	3,920.52	-	-
实际控制人返还款项	-	-	1,811.55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0.80	-
合计	-	3,920.52	1,812.35	-

公司 2017 年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为 1,812.35 万元，主要系股东返还款项。2018 年，公司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为 3,920.52 万元，系公司收回的短期借款保证金。

报告期内，公司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4,291.89 万元、15,500.00 万元、73,124.88 万元和 0 万元，主要系偿还银行借款。报告期内，公司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64,060.40 万元、208,574.64 万元、18,401.79 万元和 0 万元，主要系分配股利支付的现金。报告期内，公司向股东分配股利及代扣代缴个税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63,872.51 万元、207,928.71 万元、17,600.00 万元和 0 万元。2017 年，公司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为 3,920.52 万元，系公司支付的短期借款保证金。

(七) 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和实际分配情况、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及分配情况、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

1、公司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主要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以公司合并报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准，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应坚持按照法定顺序和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进行利润分配，并充分听取、考虑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与诉求。

公司采取现金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方式分配股利，其中优先以现金分红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备公司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报告期股利分配情况

年份	股利分配情况
2016年	现金分红 50,000 万元
2017年	现金分红 220,000 万元
2018 年	不进行利润分配
2019年1-6月	不进行利润分配

注：本表格为母公司公牛集团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3、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详见“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之“九、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的政策”。

4、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详见“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之“八、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八）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1、宁波公牛

宁波公牛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其主要负责墙壁开关插座的研究、生产和销售。宁波公牛基本情况如下：

宁波公牛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宁波公牛电器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8年7月30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0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10,000万元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公牛集团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阮立平
注册地及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慈溪市龙山镇慈东滨海区		
经营范围	家用电力器具、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电线、电缆、五金工具、电工器材、电器配件、接插件、塑料制品、五金配件、照明灯具、电光源、灯用电器附件及其它照明器具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慈溪滨海经济开发区慈东大道1166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主要负责墙壁开关插座的研究、生产和销售		
宁波公牛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所属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8.12.31 或 2018 年度	198,773.39	131,274.78	69,878.16
2019.6.30 或 2019 年 1-6 月	280,867.22	174,675.28	43,400.50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天健审计。

2、班门电器

班门电器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其主要负责海外市场的 OEM 业务。班门电器基本情况如下：

班门电器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宁波班门电器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1年9月7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34.6976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1,034.6976万元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公牛集团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潘晓飞
注册地及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慈溪市观海卫镇工业园东区		

经营范围	家用电力器具、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电线电缆、灯具、五金工具、电工器材、电器配件、接插件、塑料制品（除饮水桶）、五金配件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无进口商品分销业务。		
主营业务	负责海外市场的 OEM 业务		
班门电器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所属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8.12.31 或 2018 年度	10,325.96	5,486.14	1,981.37
2019.6.30 或 2019 年 1-6 月	8,748.49	5,771.62	285.48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天健审计。

3、公牛光电

公牛光电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其主要负责 LED 照明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牛光电基本情况如下：

公牛光电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宁波公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 年 6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 1,000 万元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公牛集团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阮立平
注册地及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慈溪市观海卫镇工业园西区观附南路 258 号		
经营范围	光电技术研究、开发；光电产品、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电光源、计算机网络设备、通信设备、电子产品、电子设备、家用电器制造、加工、批发。		
主营业务	主要负责 LED 照明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牛光电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所属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8.12.31 或 2018 年度	34,992.18	14,711.58	10,577.67
2019.6.30 或 2019 年 1-6 月	45,866.25	20,521.65	5,810.06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天健审计。

4、公牛数码

公牛数码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其主要负责数码配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牛数码基本情况如下：

公牛数码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宁波公牛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10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 1,000 万元
股东构成及控	公牛集团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阮立平

制情况			
注册地及生产经营地	慈溪市观海卫镇观附公路 28 号		
经营范围	计算机、通信设备研究、开发；计算机、通信设备、电线、电缆、电子元器件、塑料制品、电器配件、配电开关控制设备、模具、移动电源、车载充电器、数据线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主营业务	主要负责数码配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牛数码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所属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8.12.31 或 2018 年度	23,881.54	7,645.63	4,994.49
2019.6.30 或 2019 年 1-6 月	34,111.70	11,606.94	3,961.31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天健审计。

5、公牛精密

公牛精密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其主要负责五金配件的生产等业务。公牛精密基本情况如下：

公牛精密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宁波公牛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7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 10,000 万元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公牛集团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阮立平
注册地及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慈溪市观海卫镇工业园西区观附南路 258 号		
经营范围	模具、塑料制品、五金配件、电子元器件制造、加工及销售。		
主营业务	主要负责五金配件的生产等业务		
公牛精密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所属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8.12.31 或 2018 年度	15,435.07	10,548.27	531.41
2019.6.30 或 2019 年 1-6 月	58,732.03	10,584.88	37.91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天健审计。

6、公牛营销

公牛营销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其主要负责公司产品的国内销售。公牛营销基本情况如下：

公牛营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宁波公牛营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12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 3,000 万元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公牛集团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阮立平
注册地及生产经营地	慈溪市观海卫镇三海路 32 号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五金产品、家用电器、通讯设备、灯具、日用百货批发、零售及网上销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主营业务	主要负责公司产品的国内销售		
公牛营销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所属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8.12.31 或 2018 年度	12,298.27	3,650.85	652.54
2019.6.30 或 2019 年 1-6 月	12,845.26	4,656.58	1,005.72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天健审计。

7、慈溪公牛

慈溪公牛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其主要负责公司产品在电商、商超等渠道的销售。慈溪公牛基本情况如下：

慈溪公牛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慈溪市公牛电器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5 年 1 月 5 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066 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 3,066 万元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公牛集团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阮学平
注册地及生产经营地	慈溪市观海卫镇工业园		
经营范围	家用电力器具、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电线、电缆、五金工具、电工器材、电器配件、接插件、塑料制品、五金配件、照明灯具、电光源、灯用电器附件及其它照明器具制造、加工、批发、零售；项目投资；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主营业务	主要负责公司产品在电商、商超等渠道的销售		
慈溪公牛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所属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8.12.31 或 2018 年度	21,492.80	12,891.32	2,534.14
2019.6.30 或 2019 年 1-6 月	22,579.42	12,985.92	94.61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天健审计。

8、上海公牛

上海公牛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其主要负责公司产品在上海地区的线下销售。上海公牛基本情况如下：

上海公牛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公牛电器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8年11月5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3,800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3,800万元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公牛集团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孙小平
注册地及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闵行区春中路368号		
经营范围	家用电器、五金、百货、电线电缆、电工器材、照明灯具的销售，电子商务（除增值电信、金融业务），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主要负责公司产品在上海地区的线下销售		
上海公牛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所属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8.12.31或2018年度	9,236.76	7,286.57	1,043.13
2019.6.30或2019年1-6月	10,987.46	7,985.31	242.01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天健审计。

9、公牛国贸

公牛国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其主要负责海外市场公牛自主品牌销售业务。公牛国贸基本情况如下：

公牛国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宁波公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3月10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311万元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公牛集团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阮立平
注册地及生产经营地	慈溪市观海卫镇三海路32号		
经营范围	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电子产品、五金产品、家用电器、通信设备、灯具、日用百货批发、零售及网上销售。		
主营业务	主要负责公牛自主品牌海外市场销售业务		
公牛国贸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所属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8.12.31或2018年度	444.02	290.32	49.29
2019.6.30或2019年1-6月	794.05	395.36	105.04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天健审计。

10、香港公牛

香港公牛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其主要负责公司跨境电商销售业务。香港公牛基

本情况如下：

香港公牛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公牛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3月3日
注册资本	港币1万元	实收资本	港币1万元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公牛集团持股100%	董事	潘晓飞
注册地及生产经营地	9 / F TUNG NING BUILDING 249-253 DES VOEUX ROAD CENTREL, HK		
主营业务	主要负责公司跨境电商销售业务		
香港公牛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所属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8.12.31 或 2018 年度	93.75	23.57	23.99
2019.6.30 或 2019 年 1-6 月	29.37	27.05	3.36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天健审计。

11、秋美贸易

秋美贸易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其主要负责原材料采购等，2018年7月31日，秋美贸易名称变更为宁波公牛电工销售有限公司。秋美贸易基本情况如下：

秋美贸易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宁波公牛电工销售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9月7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0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500万元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公牛集团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阮立平
注册地及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盐场1号办公楼十二号115室		
经营范围	电工器材、电子产品、五金产品、家用电器、通讯设备、灯具、日用品的批发、零售及网上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主要负责原材料采购等。		
秋美贸易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所属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8.12.31 或 2018 年度	8,336.76	1,702.55	574.15
2019.6.30 或 2019 年 1-6 月	1,732.13	1,730.33	27.79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天健审计。

12、星罗贸易

星罗贸易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其主要负责原材料采购等。星罗贸易基本情况如

下：

星罗贸易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宁波星罗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9月7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500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500万元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公牛集团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阮立平
注册地及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盐场1号办公楼十二号113室		
经营范围	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塑料原料、铜材、电线电缆、五金工具、电工器材、电器配件、接插件、塑料制品、五金配件的批发、零售。		
主营业务	主要负责原材料采购等		
星罗贸易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所属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8.12.31或2018年度	2,769.69	2,671.04	781.75
2019.6.30或2019年1-6月	2,731.00	2,726.77	55.73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天健审计。

13、公牛低压

公牛低压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其主要负责低压电器的生产等。公牛低压基本情况如下：

公牛低压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宁波公牛低压电气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年6月12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2,000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100万元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公牛集团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阮立平
注册地及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慈溪市匡堰镇龙舌村		
经营范围	低压电器及配件、小型断路器、电器开关、稳压器、插座、插头、插座转换器、低压开关柜、高低压成套电气设备的制造、加工、研究、开发、销售及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尚未正式开展生产经营		
公牛低压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所属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9.6.30或2019年1-6月	/	/	/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天健审计。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6,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不低于 10%，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依轻重缓急拟用于以下项目建设：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项目备案
年产 4.1 亿套墙壁开关插座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20,452.86	75,452.86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表（项目代码：2018-330282-38-03-009884-000）
年产 4 亿套转换器自动化升级建设项目	99,903.63	59,903.63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表（项目代码：2018-330282-38-03-010674-000）
年产 1.8 亿套 LED 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74,381.05	44,381.05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表（项目代码：2018-330282-38-03-010673-000）
研发中心及总部基地建设项目	70,822.56	70,822.56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表（项目代码：2018-330282-73-03-015081-000）
信息化建设项目	24,035.00	16,035.00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表（项目代码：2018-330282-65-03-044647-000）
渠道终端建设及品牌推广项目	99,065.00	84,745.75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表（项目代码：2018-330282-38-03-052720-000）
合计	488,660.10	351,340.85	

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通过银行借款等方式自筹解决。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以自有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于置换先期已支付款项和支付项目剩余款项。本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时间将按募集资金到位时间和项目进展情况作相应调整。

公司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计划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年产 4.1 亿套墙壁开关插座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75,452.86	31,149.80	44,303.06	
年产 4 亿套转换器自动化升级建设项目	59,903.63	25,079.69	34,823.94	
年产 1.8 亿套 LED 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44,381.05	28,755.42	15,625.63	
研发中心及总部基地建设项目	70,822.56	29,228.97	19,297.04	22,296.55
信息化建设项目	16,035.00	4,810.50	4,810.50	6,414.00

渠道终端建设及品牌推广项目	84,745.75	25,420.00	32,195.00	27,130.75
合计	351,340.85	144,444.38	151,055.17	55,841.30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原值 194,025.57 万元，2018 年收入为 906,499.80 万元，单位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实现收入 4.67 元。年产 4.1 亿套墙壁开关插座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年产 4 亿套转换器自动化升级建设项目和年产 1.8 亿套 LED 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等三个产生收入的募投项目新增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为 259,373.98 万元，达产后预计每年实现收入合计 1,070,061.19 万元，单位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预计可实现收入 4.13 元。募投项目单位固定资产实现的收入稍低于公司目前水平，主要因为公司目前的资产部分为多年前建设，建设成本较低，另外，募投项目致力于实现自动化生产，使公司的生产和制造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水平，降低了人工需求，所以公司募投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较大。另外，公司在募投项目中，加大了产业链的延伸，注塑、五金加工、电子部件等自制比例有较大幅度的提高，提高公司产品的质量控制能力，为公司产品质量的不断提升打下坚实的基础。产业链的延伸也使公司较大程度上增加了固定资产投资。

公司募投项目与现有业务相比，在产品的研发、设计、采购、生产和销售流程方面无重大变化，募投项目皆为公司原有业务延伸和拓展。募投项目的实施，可使公司扩大业务规模，增强管理运营能力，促进市场占有率的进一步提升。此外，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也将一定程度上改善公司现有的研发环境，增强公司新产品的研发能力，提升人力资源整体水平，增厚研发设计储备，从而保持公司在业内的先进技术水平。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将大幅增加，公司的资本规模得到扩充，抗风险能力得到增强。同时，由于公司募投项目均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在短期内难以完全产生经济效益，存在发行当年及项目建设期间净资产收益率大幅下降的可能性。但随着公司募投项目逐步建设完成，募投项目研发的新产品逐步量产并对外销售，使得公司在市场上的产品占有率和核心竞争力得到进一步提升，营业收入与净利润也随之大幅增加，公司仍将保持较高的整体盈利水平。募集资金到位后，还将进一步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提高公司的间接融资能力，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

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概算，项目全部实施后，公司将新增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305,227.30 万元，经测算，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后五年内将平均每年新增各类折旧和摊销约 36,064.16 万元。

由于募投项目从建设、生产到投入市场需要一段时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达到量产亦需一定的过程。因此，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的段时间内，其新增折旧、摊销将对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但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效益预测，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盈利前景，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都将稳步增长。因此，虽然短期内新增固定资产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一定的影响，但是就公司中长期发展而言，将大幅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

一、风险因素

除“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中已经提及的风险因素外，发行人实际面对的风险还包括：

（一）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民用电工领域市场竞争充分，参与者既有国内的众多企业，又有国际知名品牌，同时其中的转换器、墙壁开关插座等产品作为未来智能家居的重要控制入口，也吸引了许多实力雄厚的新企业加入竞争行列。未来，民用电工行业市场预计将保持较为激烈的竞争状态，市场竞争格局的演变存在不确定性，如公司不能适应新的竞争形势，不能巩固和扩大原有竞争优势，将会面临市场份额损失的风险。

（二）人才吸引力不足和劳动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随着行业内竞争加剧，企业之间的人才争夺日益激烈。公司总部所在地慈溪与北上广深及国内其他省会城市相比，对高端人才吸引力不足。如果公司没有很好的制定和实行人才策略与激励机制，从而造成核心人员的流失，或在人员管理、业务培训、人才梯队建设等方面不能适应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那么公司一系列战略的制定和实施会受到负面影响，进而损害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发展。

此外，公司生产基地所处区域属于劳动力成本压力不断上升的东部沿海地区。公司通过优化产品结构、提高设备自动化程度等措施，能够部分抵消劳动力成本上升对公司的不利影响，但劳动力成本的不断上升仍将对公司的成本控制带来一定压力。公司面临一定的人工成本刚性上涨的风险。

（三）质量控制不到位的风险

虽然公司已建立针对研产供销的完整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制定了质量控制流程和管理制度，建立了一支专业化的品质管理队伍，拥有大量试验检测设备，以保证产品的质量安全，但是，公司仍无法完全避免发生产品质量问题，从而对公司的品牌和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产品竞争力下降的风险

公司组建了产品策划团队，专门从事客户需求洞察、产品创意设计、工业设计及新品项目立项等，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确保产品竞争力，若未来公司不能及时把握消费者的需求变化趋势，新品研发和设计能力不能够满足消费者的需求，则存在公司产品竞争力下降的风险。

（五）品牌保护和知识产权纠纷风险

公司历来重视品牌形象和知识产权的保护，设立了专门的团队负责品牌与知识产权维护和维权工作。然而，一方面维权工作往往耗时较长，将占用公司一定财力、物力和人力；另一方面，相关侵权行为可能不可避免地对公司品牌形象和行业声誉造成损害。因此，若未来公司的产品、商标、商号和专利等被他人仿制、冒用、盗用等，仍有可能对公司品牌形象和声誉等造成不利影响，造成消费者对“公牛”品牌的信赖度、认可度降低，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存货金额较大的风险

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6月末，公司存货金额分别为46,105.58万元、96,266.35万元、81,151.09万元和68,789.71万元，存货规模总体上较大。

近年来公司业务规模迅速扩大，产品品类不断丰富，为保证对下游客户的及时供货，各类产品均需维持一定的库存量，符合公司自身业务发展的需求，虽然2018年末、2019年6月末公司存货规模有所下降，但如果公司产品无法及时实现销售，可能会导致存货无法及时变现，甚至出现减值情形，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七）税收优惠风险

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宁波公牛在报告期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本公司子公司公牛光电在2018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若本公司、本公司子公司宁波公牛和本公司子公司公牛光电未来未通过高新复审或丧失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资格，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和净利润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八）募集资金到位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2016年、2017年、2018年和2019年1-6月，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61.85%、55.84%、64.58%和28.11%。在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将大幅增加，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收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公司的收益与净资产无法同步增长，公司存在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年产 4.1 亿套墙壁开关插座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年产 4 亿套转换器自动化升级建设项目”、“年产 1.8 亿套 LED 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及总部基地建设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及“渠道终端建设及品牌推广项目”。以上投资项目是基于墙壁开关插座、转换器、LED 照明行业良好的发展前景以及公司优秀的技术能力、稳健的发展态势确定的。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果市场、技术、法律环境等方面出现重大变化，将影响项目的实施效果，进而降低公司的预期收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显著提高公司的产能和经营规模，但如果未来市场容量增速低于预期，或者公司市场开拓不力，将可能导致公司募投项目新增产能不能有效消化，可能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盈利水平达不到预期的收益水平，从而为公司带来一定的经营风险。

（十）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影响经营业绩的风险

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概算，项目全部实施后，公司将新增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305,227.30 万元，经测算，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后五年内将平均每年新增各类折旧和摊销约 36,064.16 万元。由于募投项目从建设、生产到投入市场需要一段时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达到量产亦需一定的过程。如果公司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项目建成后新增的营业收入不能消化新增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投资导致的折旧和摊销费，公司净利润可能因此下降。

（十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阮立平、阮学平，本次发行前，二人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96.961%的表决权，对公司构成共同控制。本次发行完成后，阮立平、阮学平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公司表决权的比例下降为 87.265%，仍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具有直接影响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的能力。

目前，公司已经建立起较为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但实际控制人仍可凭借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的方式对公司重大资本支出、关联交易、人事任免、公司战略

等重大事项实施控制，做出对其有利但损害本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从而对公司及其他投资者的利益造成一定的损失。

二、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要合同事项

1、采购合同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年度采购金额预计 7,0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	合同类型	采购产品	履行期限	其他主要内容
1	南京立汉化学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PC 合金料、尼龙等	2019.1.1-2019.12.31	交货地点由采购方指定，具体数量、规格型号、价款以订单约定为准。
2	宁波世茂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铜杆、铜丝	2019.1.1-2019.12.31	年度总用量 2400 (+30, 0) 吨，质量需符合相应技术标准，计价方式为铜板基价+加工费，货物送至采购方指定仓库。
3	慈溪市博硕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五金件、组件等	2019.1.1-2019.12.31	交货地点由采购方指定，具体数量、规格型号、价款以订单约定为准。
4	宁波恒俊电子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五金件、组件等	2019.1.1-2019.12.31	同上
5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黄铜带、磷铜带、紫铜带等	2019.1.1-2019.12.31	质量需符合相应技术标准，在买受人指定仓库交货，具体数量、价格以订单约定为准。
6	深圳市联讯发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PCB 组件等	2019.1.1-2019.12.31	同上
7	江苏金发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PP 料等	2019.1.1-2019.12.31	同上
8	合肥杰事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PC 料等	2019.1.1-2019.12.31	同上
9	中山市蓝德电子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灯带等	2019.1.1-2019.12.31	同上

2、委托加工合同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年度采购金额预计 7,000 万元以上的委托加工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被委托方	合同类型	委托加工产品	履行期限	其他主要内容
----	------	------	--------	------	--------

序号	被委托方	合同类型	委托加工产品	履行期限	其他主要内容
1	慈溪市万能电子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电源线等	2019.1.1-2019.12.31	数量以订单为准，质量需符合相关约定，交货地点以采购方指定为准。
2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黄铜板带、磷铜板带、紫铜板带等	2019.1.1-2019.12.31	数量以订单为准，质量需符合相关约定，交货地点为承揽方仓库。
	宁波金田电材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电工圆铜线	2019.1.1-2019.12.31	数量以订单为准，质量需符合相关约定，交货地点以定作方指定为准。
3	宁波高玛电器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可拆插头等	2019.1.1-2019.12.31	数量以订单为准，质量需符合相关约定，交货地点以采购方指定为准。

3、销售合同

发行人的销售合同主要为采用经销模式的经销合同及直销模式的供货合同及采购协议书。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年度销售金额预计 7,0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及年度预计销售总额（或预计进货总额）7,000 万元以上（同一实际控制人按合并口径计算）的经销合同如下：

序号	销售商	合同类型	销售产品	预计销售总额或预计进货总额	其他主要内容
1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公牛（BULL）插座	/	2018.4.1-2019.12.31；在京东渠道销售。
		框架合同	电工电料	/	2019.1.1-2019.12.31；在京东渠道销售。
		框架合同	公牛（BULL）充电器、数据线、移动电源	/	2019.1.1-2019.12.31；在京东渠道销售。
2	ALPHA LTD.	框架合同	转换器等	/	自动续期合同；宁波港交货。
3	北京合顺天成经贸有限公司	经销商框架合同	转换器、LED、电工胶带等	13,597 万元	2019.1.1-2019.12.31；经销范围为北京市及其所辖部分区县、河北省部分地区。
		经销商框架合同	数码产品	820 万元	2019.1.1-2019.12.31；经销范围为北京市及其所辖部分区县。
		合计		14,417 万元	/
4	广州仪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经销商框架合同	转换器、墙开、LED 等	400 万元	2019.1.1-2019.12.31；经销范围为线上销售，具体网址为： https://bullksl.tmall.com ；店铺名称为：公牛凯申菜专卖店。
		经销商框架合同	墙开	9,750 万元	2019.1.1-2019.12.31；经销范围为线上销售，具体网址为：

序号	销售商	合同类型	销售产品	预计销售总额或预计进货总额	其他主要内容
					https://bullhyb.tmall.com 、 https://mall.jd.com/index-102213.html ；店铺名称为：公牛 仪乐专卖店（天猫）、公牛仪乐 专卖店（京东）。
		经销商框 架合同	LED	524 万元	同上
	广州三缘 众想营销 策划有限 公司	经销商框 架合同	墙开	853 万元	2019.1.1-2019.12.31；经销范围 为线上销售，具体网址为： https://bullsyzx.tmall.com ；店铺 名称为：公牛三缘众想专卖店。
		经销商框 架合同	LED	85 万元	同上
	合计			11,612 万元	/
5	成都市恒 升和电子 有限公司	经销商框 架合同	转换器、 LED、电 工胶带等	4,777 万元	2019.1.1-2019.12.31；经销范围 为成都市及其所辖部分区县。
	成都锦谷 商贸有限 公司	经销商框 架合同	转换器、 LED、电 工胶带等	4,777 万元	同上
		经销商框 架合同	转换器、 LED、电 工胶带等	393 万元	2019.1.1-2019.12.31；经销范围 为雅安市及其所辖区县。
		经销商框 架合同	转换器、 LED、电 工胶带等	92 万元	2019.1.1-2019.12.31；经销范围 为汶川县。
	合计			10,039 万元	/
6	重庆万得 顺电器有 限公司	经销商框 架合同	转换器、 LED、电 工胶带等	3,218 万元	2019.1.1-2019.12.31；经销范围 为重庆市及其所辖部分区县。
	重庆万得 莱电器有 限公司	经销商框 架合同	转换器、 LED、电 工胶带等	3,219 万元	同上
		经销商框 架合同	墙开、断 路器、 LED 等	3,203.4 万元	同上
	合计			9,690.4 万元	/
7	杭州亮牛 五金机电 有限公司	经销商框 架合同	转换器	4,000 万元	2019.1.1-2019.12.31；经销范围 为线上销售，具体网址为： https://bullln.tmall.com ；店铺名 称为：公牛亮牛专卖店。
		经销商框 架合同	转换器、 墙壁开 关、 LED、数 码产品等	200 万元	同上

序号	销售商	合同类型	销售产品	预计销售总额或预计进货总额	其他主要内容
	杭州杭牛五金机电有限公司	经销商框架合同	转换器、LED、电工胶带等	3,915 万元	2019.1.1-2019.12.31；经销范围为杭州市及其所辖部分区县。
		经销商框架合同	墙开	670 万元	2019.1.1-2019.12.31；经销范围为线上销售，具体网址为： https://bullln.tmall.com 、 https://bullhn.tmall.com ；店铺名称为：公牛亮牛专卖店、公牛杭牛专卖店。
		经销商框架合同	LED 等	60 万元	同上
	杭州飞牛五金机电有限公司	经销商框架合同	数码产品	390 万元	2019.3.1-2019.12.31；经销范围为杭州市及其所辖部分区县。
	合计			9,235 万元	/
8	北京飞连欣商贸有限公司	经销商框架合同	墙开、断路器、USB 五孔、LED 等	4,793.6 万元	2018.1.1-2018.12.31；经销范围为北京市及其所辖部分区县。
		经销商框架合同	墙开	3,050 万元	2019.1.1-2019.12.31；经销范围为线上销售，具体网址为： http://bullflx.tmall.com ； http://mall.jd.com ；店铺名称为：公牛飞连欣专卖店。
		经销商框架合同	LED	250 万元	同上
		经销商框架合同	转换器	300 万元	2019.1.1-2019.12.31；经销范围为线上销售，具体网址为： http://mall.jd.com ；店铺名称为：公牛飞连欣专卖店。
	合计			8,393.6 万元	/
9	深圳市宏名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经销商框架合同	转换器、LED、电工胶带等	8,386 万元	2019.1.1-2019.12.31；经销范围为重庆市及其所辖部分区县。
10	北京市花园北商贸有限公司	经销商框架合同	转换器	400 万元	2019.1.1-2019.12.31；经销范围为线上销售，具体网址为： https://bulllhyb.tmall.com 、 https://mall.jd.com/index-107705.html ；店铺名称为：公牛花园北专卖店（天猫）、公牛花园北专卖店（京东）。
		经销商框架合同	LED	300 万元	同上
		经销商框架合同	墙开	4,500 万元	同上

序号	销售商	合同类型	销售产品	预计销售总额或预计进货总额	其他主要内容
		架合同			
	北京源林安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经销商框架合同	墙开	750 万元	2019.1.1-2019.12.31；经销范围为线上销售，具体网址为： https://bullylat.tmall.com ；店铺名称为：公牛源林安通专卖店。
	江苏源特电气有限公司	经销商框架合同	LED	150 万元	2019.1.1-2019.12.31；经销范围为线上销售，具体网址为： https://bullyt.tmall.com ；店铺名称为：公牛源特专卖店。
		经销商框架合同	墙开	1,950 万元	同上
	合计			8,050 万元	/
11	武汉市宇博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经销商框架合同	转换器、LED、电工胶带等	6,579 万元	2019.1.1-2019.12.31；经销范围为武汉市及其所辖部分区域。
	武汉市中古瑞元科技有限公司	经销商框架合同	转换器、LED、电工胶带等	948 万元	同上
	合计			7,527 万元	/
12	广州合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经销商框架合同	转换器、LED、电工胶带等	7,453 万元	2019.1.1-2019.12.31；经销范围为广州市及其所辖部分区域。
13	云南板扎电器有限公司	经销商框架合同	转换器、LED、电工胶带等	7,327 万元	2019.1.1-2019.12.31；经销范围为昆明市及其所辖区县。

注：（1）杭州亮牛五金机电有限公司、杭州杭牛五金机电有限公司、杭州飞牛五金机电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潘敏峰及其配偶徐奕蓉控制；（2）成都市恒升和电子有限公司、成都锦谷商贸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宋仰其控制；（3）重庆万得莱电器有限公司、重庆万得顺电器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丁君达控制；（4）广州仪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广州三缘众想营销策划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余锦华控制；（5）北京市花园北商贸有限公司、北京源林安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源特电气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夏友军控制；（6）武汉市宇博电器设备有限公司、武汉市中古瑞元科技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余建栋控制。

4、建设工程合同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出具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 7,000 万元以上的建设工程合同如下：

承包人	工程名称	合同工期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公牛集团观海卫工业区西区三号厂房及综合楼项目-3#厂房	2019.1.25-2020.4.19

5、最高额抵押合同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出具日，公司正在履行的抵押合同如下：

合同编号	抵押权人	抵押人	主债权	抵押物
82100620170002287	农行慈溪支行	宁波公牛	担保的最高额债权为 2.6584 亿元；抵押权人自 2017 年 11 月 27 日起至 2020 年 11 月 26 日止，与债权人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	不动产权证号：浙（2017）慈溪市不动产权第 0070063、0070067 号

（二）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无任何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出具日，公司存在两起作为被告人的专利案件：

1、涉及深圳蓝色飞舞科技有限公司的诉讼情况

2017 年 11 月，深圳蓝色飞舞科技有限公司以上海牛爸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被告一）、宁波公牛（被告二）、浙江天猫网络有限公司（被告三）为共同被告向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提起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诉讼，广州知识产权法院裁定受理，案号为（2017）粤 73 民初 4526 号。2018 年 3 月 10 日，原告变更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一、被告二立刻停止生产、销售侵犯原告“用于需复位的自供电的电子装置的控制方法和设备”发明专利的产品的行为；（2）判令被告三立刻停止为被告一、被告二销售侵权产品提供网络销售平台的行为；（3）判令三被告连带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75 万元；（4）判令三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及鉴定费。

2018 年 3 月，深圳蓝色飞舞科技有限公司以深圳市优乐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被告一）、宁波公牛（被告二）、浙江天猫网络有限公司（被告三）为共同被告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提起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诉讼，深圳中院裁定受理，案号为（2018）粤 03 民初 222 号。原告请求：（1）判令被告一、被告二立刻停

止生产、销售侵犯原告“用于需复位的自供电的电子装置的控制方法和设备”发明专利的产品的行为；（2）判令被告三立刻停止为被告一、被告二销售侵权产品提供网络销售平台的行为；（3）判令三被告连带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165 万元；（4）判令三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及鉴定费。

对于上述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诉讼，原告“用于需复位的自供电的电子装置的控制方法和设备”发明专利（专利号：ZL201280076997.8）（以下简称“涉诉专利”）于 2017 年 7 月 14 日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发明专利授权。2018 年 3 月 5 日，宁波公牛向专利复审部提起涉诉专利的无效宣告请求。2018 年 9 月 18 日，专利复审部作出《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第 37223 号），宣告涉诉专利部分无效。宁波公牛已再次向专利复审部提出涉诉专利无效宣告请求，请求专利复审部宣告涉诉专利全部无效，现处于审核状态中。

收到诉讼通知后，除通过上述请求专利复审等方式应对外，由于诉讼所涉专利在发行人无线门铃产品中的应用具有可替代性，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对生产无线门铃的技术进行了替换，采用与原告“用于需复位的自供电的电子装置的控制方法和设备”发明专利不同的技术方法。

综上，由于涉及诉讼的门铃产品非发行人核心产品、占发行人收入的比重很小，且发行人已通过技术替换的方式消除了诉讼对公司未来经营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因此，上述诉讼案件不构成重大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2、涉及江苏通领科技有限公司的诉讼情况

2018 年 12 月，江苏通领科技有限公司以南京中央金城仓储超市有限责任公司（被告一），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二）作为共同被告，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涉诉情况如下：

序号	涉案专利名称及专利号	诉讼金额（万元）	诉讼请求
1	实用新型 ZL201020681902.3 （电源插座安全保护装置）	9,990.00	1、判令被告二立即停止侵害 ZL201020681902.3 的一切行为，即停止制造、使用、销售、许诺销售侵权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拆除用于制造侵权产品的生产线，销毁制造侵权产品的模具； 2、判令被告二披露本案侵权产品的销量和利润，并赔偿本案侵权产品给原告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合计人民币 9,990 万元（每个案件金额皆为
2		9,990.00	
3		9,990.00	
4		9,990.00	
5		9,990.00	

序号	涉案专利名称及专利号	诉讼金额(万元)	诉讼请求
			9,990 万元); 3、判令两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6	发明 ZL2010102 97882.4 (支撑滑 动式安全 门)	9,990.00	1、判令被告二立即停止侵害 ZL201010297882.4 的一切行为,即停止制造、使用、销售、许诺销售侵权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拆除用于制造侵权产品的生产线,销毁制造侵权产品的模具; 2、判令被告二披露本案侵权产品的销量和利润,并赔偿本案侵权产品给原告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合计人民币 9,990 万元(每个案件金额皆为 9,990 万元); 3、判令两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7		9,990.00	
8		9,990.00	
9		9,990.00	
10		9,990.00	
合计		99,900.00	-

注:以上 10 个案件中,涉及实用新型 ZL201020681902.3(电源插座安全保护装置)、发明 ZL201010297882.4(支撑滑动式安全门)两个专利,两个专利各涉及五起诉讼,除涉及产品不同,其他起诉内容皆相同。两个专利主要涉及到公司转换器和墙壁开关插座产品等。

公司在“保护门”这一技术模块拥有数十项专利,公司一直使用自身专利和技术生产“保护门”模块。经公司检索、比对分析,公司产品与涉诉专利有多个技术特征不一致。

2019 年 1 月,公司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了上述两项专利的无效宣告申请;2019 年 7 月 3 日,专利复审部出具了《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宣告两项涉案专利的专利权全部无效。2019 年 7 月 5 日,江苏通领科技有限公司撤回了关于上述发明专利的起诉。2019 年 7 月 21 日,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驳回了江苏通领科技有限公司关于上述实用新型专利的起诉;2019 年 8 月 13 日,江苏通领科技有限公司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最高人民法院撤销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上述实用新型专利案件的裁定,将相关案件发回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最高人民法院尚未就江苏通领提起的上诉作出裁定。

2019 年 9 月 18 日,江苏通领将国家知识产权局作为被告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出了关于两项涉诉专利的行政诉讼,请求撤销国家知识产权局第 40759 号、40829 号无效宣告请求决定书;9 月 25 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受理了江苏通领的上述行政诉讼;10 月 25 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通知公司作为第三人参加关于两项涉诉专利的行政诉讼。

为彻底消除上述事项对发行人的潜在不利影响,发行人控股股东良机实业已出具承诺函:“就江苏通领科技有限公司提起的专利号为 ZL201010297882.4 的“支撑滑动式安全门”的发明专利及专利号为 ZL201020681902.3 的“电源插座安全保护装置”的

实用新型侵犯专利专利权纠纷案，如法院判决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承担任何费用支出、经济赔偿等损失，则由本公司无条件全额承担补偿责任，或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及时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给予全额补偿，以保证不因上述费用致使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和公司未来上市后的公众股东遭受任何损失。”

鉴于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部已宣告江苏通领两项涉诉专利的专利权全部无效，江苏通领已主动撤回涉诉发明专利的相关起诉，且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已驳回江苏通领关于涉诉实用新型专利的起诉，公司在与江苏通领的诉讼中败诉的可能性很小，发生损失的可能性很低。如法院因该诉讼判决公司承担损失，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对公司上述损失给予全额补偿。

因公司在与江苏通领的诉讼中发行损失的可能性很小，相关诉讼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的可能性很低，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的规定，公司未计提相关预计负债。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该项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财务状况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无任何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出具日，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一、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

当事人	名称	住所	联系电话	传真	经办人或联系人
发行人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慈溪市观海卫镇工业园东区	021-33561091	021-33561091	刘圣松
保荐人 (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	021-68826021	021-68826800	杜纯静、冯冰
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金光外滩中心1702室	021-68319377	021-69419499	张晏维、郑茜元
会计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9楼	0571-88216888	0571-88216999	钱仲先、姚本霞
资产评估机构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上海市虹口区东体育会路860号2号楼202室	021-32173006	021-32173013	修雪嵩、李芹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166号	021-68875801	021-68875802	-
收款银行	【】	【】	【】	【】	【】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证券大厦	021-68808888	021-68804868	-

二、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初步询价公告的日期:	2020年1月7日
初步询价日期:	2020年1月9日至2020年1月10日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2020年1月15日
申购日期:	2020年1月16日
缴款日期:	2020年1月20日
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发行后将尽快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保荐书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 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 公司章程（草案）；
- (七)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上述文件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备查时间、地点

投资者可在发行期间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于下列地点查阅上述备查文件：

（一）发行人：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慈溪市观海卫镇工业园东区

联系电话：021-33561091

传真号码：021-33561091

联系人：刘圣松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088 号 23 楼

电话：021-68826021

传真：021-68826800

联系人：杜纯静、冯冰

（本页无正文，为《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之盖章页）

